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	10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0
一、总说明.....	10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2
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13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
2、赶工措施费.....	14
3、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	14
4、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15
5、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	15
6、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15
7、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15
8、施工便道、便桥费用.....	16
9、发电机台班费.....	16
10、红线外租地费用.....	16
11、地上地下障碍物拆除费用.....	16
12、垂直运输费.....	16
13、夜间施工增加费.....	16
14、钢结构、幕墙结构、幕墙工程、装修深化设计费.....	17
15、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费.....	17
16、用户培训费.....	17
17、软件及系统升级增加费用.....	18
18、钢结构临时加固、现场拼装费用.....	18
19、施工围堰（含筑岛）.....	18
20、施工平台费用.....	18
21、桥梁施工区域场地硬化费用.....	18
22、预制场新建和拆除费.....	18
23、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18
24、建筑装饰工程超高施工增加费.....	18
25、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18
26、系统联合调试费用.....	18
27、暗室增加费.....	19
28、钢支撑、钢墙架拆除及回收清单项目.....	19
29、深度清洁费.....	19
30、污水处理设备.....	19
31、泥浆池及处理设备.....	19
32 安装工程超高施工增加费.....	19
33、拆除旧建筑物及弃置.....	20
34、河涌边坡保护费.....	20
35、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20
36、其他措施费用.....	20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20
1、暂列金额.....	20
2、暂估价.....	21
3、预算包干费.....	21
4、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21
5、BIM 系统.....	22
6、工程优质费.....	22
7、建筑垃圾消纳费.....	22
8、施工围蔽.....	22
9、场地移交.....	23
五、税金计价说明.....	23
六、其它说明.....	23
（一）对于智能化各子系统其它补充说明.....	23
（七）材料设备看样定板费用.....	26

(八) 地下室基坑支护拆除工程	27
(九) 交通保障费用	27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	27
一、通用项目	27
1、平整场地清单项目	27
2、挖一般土石方清单项目	28
3、挖地下室土石方清单项目	28
4、挖沟槽基坑土石方清单项目	28
5、地块外转运（场内转运到堆放场地）清单项目	29
6、地块外转运（堆放场地至场内回填运土）清单项目	29
7、回填一般土方（利用方）清单项目	29
8、土石方弃置清单项目	29
9、土方回填一般土方（利用方）清单项目	29
10、截洪沟清单项目	30
11、排水沟清单项目	30
12、集水井清单项目	30
13、降水井清单项目	30
14、填砂、碎石、石粉（屑）清单项目	30
15、垫层清单项目	30
16、水泥混凝土临时道路清单项目	30
17、土洞、溶洞抛填毛片石清单项目	30
18、土洞、溶洞吹沙清单项目	30
19、土洞、溶洞填充混凝土清单项目	30
20、土洞、溶洞注水泥浆液清单项目	31
21、土洞、溶洞注双液浆（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清单项目	31
22、土洞、溶洞注水泥砂浆清单项目	31
23、土洞、溶洞注细石混凝土清单项目	31
24、钢护筒清单项目	32
25、钢护筒（重复利用）清单项目	32
26、桩底持力层或溶洞注浆补强清单项目	32
27、桩底持力层或溶洞补强钻孔清单项目	32
28、桩底后压浆预处理清单项目	32
附注:	32
二、建筑工程	32
(一)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32
1、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清单项目	32
2、声测管预埋清单项目	33
3、旋挖桩清单项目	33
4、水泥搅拌桩清单项目	34
5、三轴水泥搅拌桩清单项目	34
6、预制混凝土桩清单项目	35
7、喷射混凝土支护清单项目	35
8、锚杆成孔、灌浆清单项目	35
9、土钉（锚管）制安清单项目	36
10、预应力锚索清单项目	36
11、锚杆制安清单项目	36
(二) 砌筑工程	36
1、砖基础清单项目	36
2、墙砌体清单项目	36
3、零星砌体清单项目	36
4、陶粒混凝土填充清单项目	36
5、成品烟道清单项目	36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37
1、共性问题的说明	37
2、主要钢筋混凝土构件清单项目	37
2.1、混凝土工程	37
2.2、钢筋工程	38
(四)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39
1、预制构件	39

2、后浇混凝土浇捣	39
3、后浇混凝土钢筋	39
(五) 钢结构工程	39
1、钢结构工程共性问题	39
2、钢柱	41
3、钢梁	41
4、钢楼板	41
5、钢爬梯清单项目	41
6、不锈钢钢爬梯清单项目	41
(六) 人防门工程	41
(七) 屋面及防水工程	41
1、卷材防水清单项目	41
2、涂膜防水清单项目	42
3、刚性防水层清单项目	42
4、防水找平层、保护层清单项目	42
5、保温砂浆层清单项目	42
6、聚酯无纺布隔离层清单项目	42
7、隔热保温块料清单项目	43
8、变形缝清单项目	43
9、止水带清单项目	43
10、型材屋面清单项目	43
11、铝合金格栅清单项目	43
(八) 装饰装修工程	43
1、一般抹灰清单项目	43
2、楼地面混凝土整体面层清单项目	44
3、楼地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44
4、楼地面块料、石材零星清单项目	44
5、楼地面水泥砂浆零星清单项目	44
6、木地板清单项目	44
7、防静电地板清单项目	45
8、自流坪地面清单项目	45
9、隔声(音)楼板清单项目	45
10、墙柱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45
11、墙面、柱(梁)面装饰板	46
12、水泥砂浆踢脚线清单项目	46
13、金属踢脚线清单项目	46
14、木踢脚线清单项目	46
15、块料踢脚线	46
16、天棚吊顶清单项目	46
17、门窗工程清单项目	46
18、门窗套清单项目	47
19、栏杆、栏板、扶手清单项目	47
20、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清单项目	47
21、卫生间隔断清单项目	47
22、玻璃隔断清单项目	47
23、小便器隔板清单项目	47
24、石材洗漱台清单项目	48
25、镜面玻璃清单项目	48
26、油漆、涂料、糊裱清单项目	48
27、装饰线条清单项目	48
28、成品小构件清单项目	48
29、墙、柱面钉挂网清单项目	48
30、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清单项目	48
31、无障碍卫生间抓杆清单项目	48
32、晒衣架清单项目	49
33、标识牌清单项目	49
34、减速垄清单项目	49
35、排水板清单项目	49
36、滤水垫清单项目	49
39、标识清单项目	49

39.1、标识牌.....	49
39.2、标线.....	50
39.3、标记.....	50
39.4、倒车防撞架.....	50
39.5、限高杆.....	50
39.6、广角镜.....	50
(九)机电安装工程.....	50
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50
1.1、离心式通风机、轴流通风机、其他风机.....	50
1.2、各类泵.....	50
1.3、柴油发电机组.....	51
2、电气工程.....	51
2.2、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51
2.3、低压开关柜(屏), 低压电容柜.....	52
2.4、控制箱, 配电箱、T接箱.....	52
2.5、小电器.....	52
2.6、照明开关、插座.....	52
2.7、电力电缆, 控制电缆.....	53
2.8、配管.....	53
2.9、线槽.....	53
2.10、桥架.....	53
2.11、配线.....	53
2.12、普通灯具.....	54
2.13、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54
2.14、接闪短杆.....	54
2.17、避雷网、接闪网格、避雷引下线、接地母线.....	54
2.18、等电位端子箱.....	54
2.19、电气接地端子.....	55
2.20、均压环.....	55
2.21、接地网系统调试.....	55
2.22、电缆头.....	55
3、弱电工程.....	55
3.1、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55
3.2、机柜、机架.....	55
3.3、双绞线缆.....	56
3.4、光缆.....	56
3.5、配线架、跳线架.....	56
3.6、光纤盒.....	56
3.7、信息模块(包括铜缆信息模块、光纤信息模块).....	56
3.8、入户弱电箱.....	57
3.9、建筑设备自控化系统调试.....	57
3.10、扩声系统调试、背景音乐系统调试.....	57
3.11、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57
---弱电工程通用项目.....	57
3.12、线管.....	57
3.13、线槽.....	57
3.14、各类线缆.....	58
3.15、机柜.....	58
3.16、接线箱.....	58
3.17、工作站(含操作系统软件及正版软件狗).....	58
---有线电视系统.....	58
3.18、线路放大器.....	58
3.19、分支器、分配器.....	59
3.20、电视插座.....	59
3.21、终端电阻.....	5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59
3.22、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59
3.23、各类摄像机.....	59
3.24、各类硬盘录像机.....	59
3.25、硬盘.....	59

3.26、控制键盘	59
3.27、视频切换矩阵	60
3.28、电视监视墙	60
3.29、操作台	60
——停车场管理系统	60
3.30、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	60
3.31、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	60
3.32、出入口控制主机	60
——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61
3.33、楼宇可视对讲主机	61
3.34、楼宇可视对讲终端机	61
3.35、楼宇可视对讲解码器	61
3.36、各类控制器	61
3.37、电控锁	61
3.38、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	61
3.39、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工作站	62
——弱电机房工程	62
3.40、防静电地板	62
3.41、吸声墙面	62
3.42、吸声天花吊顶	62
3.43、防雷保护器	63
3.44、机房其它项目	63
4、通风防排烟工程	63
4.1、风机盘管	63
4.2、通风管道	63
4.3、静压箱、消声器	64
4.4、风阀（含附件）	64
4.5、风口	64
4.6、百叶	64
4.7、多联机配套铜管	64
4.8、天花排气扇、橱窗式排气扇	65
4.9、风管耐火极限	65
5.0、防火控制系统装置调试清单项目	65
5、消防工程	65
——水灭火系统	65
5.1 水喷淋钢管、消火栓钢管	65
5.2、喷头	65
5.3、消防栓箱（含附件）	66
5.4、水泵接合器连附件	66
5.5、湿式报警装置、干式报警阀等水消防设备（含附件）	66
5.6、减压孔板	66
——气体灭火系统	66
5.7、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等气体消防设备	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6
5.10、模块、探测器、警铃、破玻、消防电话、模块箱等消防报警末端设备	66
5.11、消防主机	67
5.12、联动控制器	67
5.13、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67
5.14、图形显示装置	67
5.15、各类喇叭、扬声器	67
5.16、消防广播主机	6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68
5.17、监控器	68
5.18、监控模块	68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68
5.19、监控器	68
5.20、监控模块	68
——防火门监控系统	68
5.21、监控器、监控分机	68
5.22、监控模块	68

5.23、门磁开关、闭门器.....	68
--消防系统调试.....	69
5.24、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69
5.25、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69
5.26、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69
6、给排水、燃气工程.....	69
6.1、给排水、燃气管道.....	69
--管道附件.....	70
6.2、阀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活塞式气囊水锤吸纳器.....	70
6.3、水表组、可调节减压阀.....	70
6.4、压力表.....	70
6.5、独立水龙头.....	70
6.6、地漏、清扫口、雨水斗.....	70
6.7、防冲刷水簸箕.....	71
--卫生器具.....	71
6.8、洗脸（手）盆、洗涤盆、洗菜盆.....	71
6.9、大便器、小便器.....	71
6.10、淋浴器.....	71
--燃气设备.....	71
6.11、燃气表.....	71
6.12、调压器、调压箱、调压装置.....	72
6.13、带气接驳工艺连接.....	72
--消防、给排水设备.....	72
6.14、变频给水设备、稳压给水设备、无负压给水设备.....	72
6.15、水箱.....	72
6.16、全自动自清洗过滤器.....	72
6.17、紫外线消毒设备.....	73
6.18、UG-1 玻璃管液位计.....	73
6.19、防虫网.....	73
6.20、提升泵及成套设备（包括：原水提升泵、深度处理雨水提升泵、绿化灌溉水提升泵、弃流井潜水提升泵、自动搅匀排污泵）.....	73
6.21、雨水排污泵.....	73
6.22、潜污泵.....	74
6.24、潜污泵控制柜.....	74
6.25、沉淀过滤装置功能检查井、弃流装置功能检查井、塑料通风检查井.....	74
6.26、埋地塑料雨水箱.....	74
6.27、景观循环给水主泵.....	74
6.28、全自动压差过滤器.....	75
6.29、喷灌喷头、快速接水栓、自动进排气阀、泄水阀门.....	75
6.30、成品电磁阀箱（含电磁阀、解码器、球阀）、解码器控制器、雨量传感器.....	75
7、抗震支架工程.....	75
8、管网工程.....	75
8.1、管道敷设.....	75
8.2、管道附属构筑物、整体化粪池.....	75
9、路灯工程.....	76
9.1、电缆保护管.....	76
9.2、路灯.....	76
10、套管.....	76
三、室外配套工程.....	77
1、管网工程.....	77
1.1、混凝土管.....	77
1.2、塑料管.....	77
1.3、管道附属构筑物、整体化粪池.....	77
1.4、现状井接驳工艺连接.....	78
1.5、管线保护、破除及修复.....	78
1.5、围堰工程.....	78
2、园建工程.....	78
2.1、园路.....	78
2.2、室外地面块料.....	78
2.3、弹性运动场地.....	79

2.4、木地板清单项目	79
2.5、地下室顶板基底处理	79
2.6、点风景石	79
2.7、金属花架柱、梁	79
2.8、玻璃屋面	79
2.9、石桌石凳石座椅	79
2.10、雕塑小品	79
2.11、石汀步(步石、飞石)	79
2.12、无障碍坡道	79
2.13、路牙铺设	79
2.14、楼地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80
2.15、墙面、柱(梁)面装饰板	80
2.16、墙柱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80
2.17、砖基础清单项目	80
2.18、钢筋	81
2.19、花(树)池	81
2.20、铁栏杆围墙	81
2.21、花盆(坛、箱、钵)	81
2.22、垃圾箱(筒)	81
2.23、成品设施(康乐健身、值班亭、指示牌等)	81
2.24、成品中式柱头装饰	81
2.25、雨水花园构造	81
2.26、下凹绿地	81
2.27、排水沟、截水沟	81
3、海绵城市	82
3.1、穿孔管上下层砾石	82
3.2、软式透水、集水管及出水管	82
3.3、垂直型溢流口	82
3.4、现浇钢筋混凝土调蓄池	82
3.5、成品调蓄池	82
四、大市政及室外配套绿化工程	82
1.1、共性问题的说明	82
1.2、栽植乔木	83
1.3、栽植灌木	84
1.4、栽植绿篱	84
1.5、栽植花卉	84
1.6、铺种草皮	84
1.7、喷播(撒播)植草	84
1.8、栽植地被	84
五、大市政工程	85
1、道路工程	85
1.1、排水沟、截水沟	85
1.2、土工合成材料	85
1.3、各类基层	85
1.4、透层、粘层	85
1.5、封层	85
1.6、沥青混凝土	85
1.7、人行道砖铺设	85
1.8、人行道石材铺设	86
1.9、安砌侧(平、缘)石	86
1.10、树池砌筑	86
1.11、换填砂性土清单项目	86
1.12、袋装土临时排水沟清单项目	86
2、交通管理设施	86
2.1、标杆基础及标杆	86
2.2、标识牌	86
2.3、标线	87
2.4、标记	87
2.5、信号灯	87
2.6、设备控制机箱	87

2.7、监控摄像机	87
2.8、信号灯杆	87
2.9、接线井	87
2.10、电缆保护管	87
3、桥梁工程	87
3.1、现浇混凝土构件共性问题的说明	87
4、管网工程	87
4.1、混凝土管	87
4.2、塑料管	88
4.3、给排水构筑物	88
4.4、智能截流井	88
4.5、调蓄池	88
4.6、现状井接驳工艺连接	88
4.7、管线保护、破除及修复	88
4.4、围堰工程	88
4.5、井字架、垫层、管（渠）道管座等模板	88
5、电力管线工程	89
5.2、电力和通信工作井、检查井	89
5.3、电缆保护管	89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	90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90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一、总说明

1、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凡在“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以下简称本须知）中已明确的须按本须知执行；在本须知中未明确的则按《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3〕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的规定执行；其次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标规范执行；以上均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含钢结构）、《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规定执行。

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增值税销项税额四部分组成。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内容，不允许报价与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严重脱节或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存在严重不合理报价。若其报价清单中仍然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调整其单价，使之趋于平衡，具体调整原则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4、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阅读、

理解并进行报价。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及清单工程量描述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或修正。

6、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7、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若属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的，则按招标人推荐的供货厂家进行报价。

8、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

9、投标人应负责对甲供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垂直运输、保管、安装、验收等工作。甲供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用料计划由承包人编制并由其对用料计划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甲供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均按设计图纸结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若实际供应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的差异部分则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设计变更、用户需求变化，导致已运达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设备由供货商回收的，由中标人负责完好的将材料设备运送至供货商指定的场地（花都地区范围内），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施工单位因工期（按合同要求）或材料质量（抽检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商。

10、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表格格式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单（合）价分析表中可插入行以外均不得改动并严格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填写，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能够打开，电子文件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格式及顺序，同时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2、所有报价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单价、合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3、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某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工作内容若实际未发生的，则在结算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中未发生部分工程内

容的相应费用。

14、合价项目的投入若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则按合同全额支付和结算（招标人统一调配的除外）；若不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且经整改 10 天仍不满足要求的，则由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有无超过合同中该项目的合价，均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其结算中扣除。

15、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具体调整原则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6、投标文件有漏项的，其报价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17、所有专项验收费用：消防、弱电、人防、防雷等专项验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检测，不含在报价中。

18、临水、临电按设计与验收标准验收，保质期满后交给总承包单位维护，保质期内的维护费用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包干计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或施工图纸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各费用定义如下：

1、人工、材料、机具费、管理费和利润的定义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粤建市[2019]6号）的规定执行。

2、不可预见费指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所产生的额外一切费用（项目建设所必须、政府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除外）。

3、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指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等特殊施工部位（需要照明）进行施工人工降效及照明等费用。

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发生于该招标项目承包期内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6号)、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按本项目施工规划及业主要求，结合《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的要求，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的要求设置施工围蔽及招标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所列，因此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工程内容，自行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相关费用内。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保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按子目计算部分，包括：综合脚手架、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密目式安全网、围尼龙编织布、模板的支架、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施工围挡照明、临时钢管

架通道、独立安全防护挡板、吊装设备基础、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施工便道、样板引路；第二部分为按系数计算部分，包括绿色施工（含扬尘控制、水污染控制）、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用工实名制管理、挖基坑出土口坡道支护、出土口基础换填及面层硬化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低于依据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所有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填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要求在承包人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在中标后，承包人须针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实施以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行。

根据《广州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频建字〔2006〕1号）和确保工地状况、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施工过程等现场文字、视频、声像资料能通过 INTERNET 实时传输到政府主管部门电脑终端及发包人注册办公地电脑终端并与发包人现有的 VC 矩阵实现互联互通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视频监控装置安装费用（要求施工现场范围设置安防系统，实施施工现场 360° 无死角安防监控）以及网络接入、网络使用（或租赁）及运行维护的全部费用（含后续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运行维护费）。

2、赶工措施费

指承包人在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事故伤亡人数为零的前提下，在确保质量和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为达到本项目合同工期要求，而相应增加人工、材料、机械投入、施工方案优化、管理组织优化、不均衡投入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赶工方案须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必须依据合同工期严密组织，切实加大投入，主体结构施工应充分考虑赶工所需的模板超常规周转摊销增加材料及相关费用。

3、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

（1）进退场：指施工机具设备从基地迁往工程所在地或从一个项目迁往另一个项目所发生的搬迁费，包括生产工人调遣的差旅费，调遣转移期间的工资、行李运费，施工机械、工具、用具、周转性材料及其他 施工装备的搬运费用等，该费用已在管理费包括，不再另行计算价。

（2）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4、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4.1 一般模板及支架费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地下室顶板回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及因防火需要为模板支架淋水的费用。并充分考虑大空间、大体积混凝土所需增加的费用。

4.2 高支模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地下室顶板回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及因防火需要为模板支架淋水的费用。并充分考虑大空间、大体积混凝土所需增加的费用；高支模需要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专项方案需要专家论证。

5、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

指施工（含拆除）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脚手架费用）。另外，脚手架的搭设必须考虑到各专业工程施工的交叉协调，由于脚手架的搭设不当而影响其他专业正常施工时，承包人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因防火需要为脚手架淋水费用不予增加。

6、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指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如送检材料样品）、机械及配合费用（提供检测工作条件）及对检测造成的孔洞等由承包人按技术要求采用合格材料修补恢复的费用。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发包人另行发包为准。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内，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如果检测一次或数次不合格，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承担检测合格时的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免费返工到合格为止。

7、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指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含基坑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排水、降水、地下水治理及根据现场情况（包括不限于使用及维护临近单位已有的排水设施）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费用（在预算包干费中已考虑）。其中基坑的排水要求确保3小时抽干水，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投标人充分考虑地下水降排水费用、设计要求的抗浮降排水费用、地表水的排除费用（包括降水井、排水明沟、暗沟等水泵台班全部费用。临时排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临时排水的雨污水管、管道基础、垫层、排水明渠、砖砌平流式沉砂池、1500m³/h水力颗粒分离器门式冲洗通过池、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检查井、

砖砌化粪池、隔油池等附属设施及挖填运土和综合考虑支护方式及其他定额要求)不单独计算,综合考虑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

8、施工便道、便桥费用

指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现场施工、检测要求所必须的及施工管理而发生的确保场内道路畅通,满足车辆、机械运输的正常需要,进行便道、便桥搭设的费用(含拆除费用)、维持正常运行的维护维修费用,包括必须修筑的施工便道、便桥及道路两旁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排水设施的铺设和维护、以及由于施工需要而发生临时占用道路、河道的租赁、恢复并按设计图纸并结合永久道路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维护等全部费用。

9、发电机台班费

指因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如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现场暂时未能提供临电接驳点,由施工单位自行发电施工正常供电后其余三轴搅拌桩机、水泥搅拌桩机和冲孔桩机等施工设备的施工用电按正常供电考虑等全部费用。

10、红线外租地费用

指根据现场的场地条件,无法满足搭设临设的用地需求,需进行红线外租地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

11、地上地下障碍物拆除费用

是指因施工需要拆除现有道路、障碍物(地上地下)、建筑物旧基础、工程桩、砼地面等构筑物所发生的人工(或机械)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外运石方(运距综合考虑)、任何形式的机械破除或切割、机械破除或切割后大体积砼块的解小、机械破除或切割过程的各项安全措施及相关协调、报批、恢复接顺和钢材回收等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

12、垂直运输费

指建(构)筑物施工中为了将施工物料、机具、人工等自地面运送至所需标高或自其它标高运送至地面而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路线等,包括塔吊及其基础、塔吊与墙体等建(构)筑物间的拉结连接、吊机行走线路、卷扬机、外用电梯及配合机械费用和其它运输装置等。

13、夜间施工增加费

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14、钢结构、幕结构、幕墙工程、装修深化设计费

指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深化设计图纸，配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设计单位绘制出相应工程施工图，并取得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工程完工后，在施工图基础上绘制竣工图纸，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等所涉及的费用。

(1) 承包人深化设计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的外观效果、控制尺寸、受力状态、受力体系与条件、土建与负荷预留条件、物理性能等技术指标和材料材质、构造样式进行，不能修改以上内容和参数，只可对构造节点和安装节点进行优化和深化。但不能改变系统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主要材料的选型、分格尺寸。

因深化设计引起材料的材质、规格、数量变化时，费用增加不作调整，费用减少超过 2%（不含 2%）时应调整超过 2%（不含 2%）以外部分的费用。

(2)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面层及骨架材质发生变化时，按相应的部位和清单调整面层及骨架的价差；除此之外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减，均含在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内。

(3) 幕墙、幕结构实物模型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及设计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及要求，在本工程工地现场于 15 天内完成 1:1 的关键部位实物幕墙、幕结构组合模型，此项为完成此实物模型的费用，实物模型需达到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玻璃幕墙、幕结构的施工。如需根据设计或发包人要求制作实物模型，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计算模型费。

(4) 幕墙、幕结构检测材料、样品制作费：为满足幕墙工程“四性”检测，投标人提供材料、样品制作及配合检测等所发的费用，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

15、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费

指中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深化设计图纸，配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设计单位绘制出相应工程施工图，并取得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工程完工后，在施工图基础上绘制竣工图纸，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等所涉及的费用；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包括推荐品牌要求）的前提下，深化设计引起的材质、参数（含规格、型号等）的调整均不作为调价依据。

16、用户培训费

包括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等全部费用。

17、软件及系统升级增加费用

包括智能化系统工程所有的软件开发、二次开发、系统升级及增加费用。

18、钢结构临时加固、现场拼装费用

指在钢构件的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临时加固、拼装，所需的临时钢材、搭设的操作平台的摊销费用、胎架费和实施场地硬化等一切非永久性（非实体）工程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应包括整个钢结构施工方案的全部费用。

19、施工围堰（含筑岛）

是为满足桥梁、过河管道、综合管沟及其它项目施工需要，在河涌进行围堰、筑砂袋、筑岛、临时修筑河渠、河涌改道、施工完毕后拆除围堰和保持河涌水流通畅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施工平台费用

是指为满足本标段承包范围内的桥梁施工而在河涌处搭设施工平台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桥梁施工区域场地硬化费用

是指为满足本标段承包范围内桥梁搭架脚手架或支架的施工需要，而在桥梁底施工区域所发生的场地硬化费用。该费用须对应每座桥梁分别列项报价。

22、预制场新建和拆除费

指预制构件加工场地新建和拆除的费用，包括场地租金、场地硬化、台座、起重设备及完工后拆除、恢复等相关费用。

23、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是指为保护各种市政地下交叉管线而影响施工所发生的降效补贴费用。

24、建筑装饰工程超高施工增加费

指高度在 20m 以上任何工、机具降效、材料垂直运输等增加的相关费用。

25、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该费用含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内。

26、系统联合调试费用

指机电及智能化工程各系统联合调试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含调试所需的水、电、燃料、机油、冷媒等的费用）。单机及专业系统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7、暗室增加费

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需要照明）进行施工的工程，因人工降效及照明等产生的费用。土建该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安装含在措施费里。

28、钢支撑、钢墙架拆除及回收清单项目

计价综合考虑：①拆除支撑的施工措施工作：包括不限于拆除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安拆活动钢平台、拆除时搭设脚手架、确保安全施工等一切相关措施；②支撑拆除工作：包括钢结构支撑拆除，投标人自行考虑堆放场地。③支撑拆除后的清运工作：包括吊装、转运集中堆放、拆除废渣场外运输。④回收：拆除后支撑钢结构回收。计价包括：包括完成地下室基坑支护钢支撑、钢墙架拆除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施工部位、拆除方式、构件类型（格构柱、钢梁等）、垂直运输高度、运输方式、场内外运输、拆除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以及相关措施等。

29、深度清洁费

是指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成后移交前按招标人的要求（所有窗要擦干净、无尘无油漆，表面如有残留水泥浆要清理干净，窗的缝隙要清理干净，保证开启顺利；地面要打扫干净，地面如有油漆或水泥浆等要清理干净，抛光砖地面、石材地面不能有划痕，墙面如有污迹要补刷油漆；铝材表面破损需修补，门的表面要清理干净，如有划痕需补漆；固定家具等表面要清理干净，无尘无油漆；开关面板、灯盘、风口表面的水泥浆要清理干净，不能有划痕；配电箱表面无划痕、水泥浆；洁具表面的水泥浆要清理干净，不能有划痕；室内不能有积水；深度清洁后产生的所有垃圾需清理干净并外运）进行深度清洁所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等一切相关费用。

30、污水处理设备

是为满足施工期间生产、生活保护环境施工需要，施工现场办公区域设置污水处理设备，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再进行排放而设置的污水处理系统，并进行运营及维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在绿色施工措施费中已包含。

31、泥浆池及处理设备

指为满足施工期间为护环境施工需要，施工现场桩基工程及其他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泥浆、污泥等，需按要求先进行处理再对外排放而设置的泥浆池及处理设备，包括池体砌筑、拆除、设备安装、拆除、使用及维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安装工程超高施工增加费

指操作物高度离楼地面 3.6m 以上时超高部分（不同专业操作物高度按定额规定

计算)需计取的费用。该费用含在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价。

33、拆除旧建筑物及弃置

拆除旧建筑物及弃置项目计价投标人需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勘察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本次招标范围内需拆除的建筑物结构类型、拆除方式(人工或机械,除约定人工拆除的除外)、建筑垃圾的转堆、钢筋残值回收价值、运输方式、场内外运距等。包括建筑物整体拆除及清理、废渣堆放及转运、钢筋、电缆水管等可循环利用物资的回收、按业主要求对室内物品的搬运清理、场内运输等。投标时依据招标用图纸及现场踏勘情况,特别是施工范围内相应场地原状情况,综合考虑拆除方式(人工或机械,除约定人工拆除的除外)、场内多次转运、场内运输、场内运距、工期、施工限制以及相关保护措施等相关一切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34、河涌边坡保护费

是指本标段承包范围内的原有河涌边坡的维护、保护费用。

35、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是指为本标段施工而做的前期准备工作,除临水、临电及临时道路在分部分项清单计列在三通一平另行计算外,包括建设单位临时构筑物搭建、维修及拆除、临时通信、临时用水、临时接气等。

36、其他措施费用

以上措施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合同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暂列金额

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以招标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计量支付、结算时,以合同计列的暂列金额为限额,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变更计价原则计量支付、结算,未使用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

2、暂估价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招标投标中的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3、预算包干费

应根据施工现场管理需要，由发承包双方商定并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具体内容。计费基础及计算费率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取规则，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4、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总包单位必须为各专业单位无偿提供配合服务不得再向各专业单位单独收取相关费用。

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提供工作面；成品保护；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含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和竣工备案及其它管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负总责。

对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道路、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设施；提供现有公共临时场地；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现有外排栅、外脚手架；做好各专业工程施工完毕后的一次修补、塞洞和塞缝，预留孔洞及饰面工作；提供防火安全设施；提供工地卫生清洁；以及其它配合服务。

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还包含与正在施工相关施工单位进行交叉作业、资料、施

工场地、现场已有的临时设施、工作面的交接以及其他相关配合费用。

5、BIM 系统

为加强信息化管理，优化强化项目管理，合理控制投资，减少工程变更，以降低项目成本并节约工期，本项目将全过程试点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中标后，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建设工作的开展，确保及时、准确地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BIM 系统的建立和管理需按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人要求建立 BIM 系统的，可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项目管理系统：为配合 BIM 系统全过程应用试点顺利开展，探索利用 BIM 技术实现对项目合同、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进行有效管控，为招标人和所有参与单位提供一个共享的项目管理平台和数据积累平台，招标人将在本项目中试点应用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中标后，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的开展，确保及时、准确地按招标人主体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投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展以上两个系统的运营维护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地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并负责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支付该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及成果文件移交等相关的费用。

6、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所有承包人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填报，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建筑垃圾消纳费

是指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53 号），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与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该费用统一在其他项目中填报。按土石方弃置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

8、施工围蔽

指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按本项目施工规划及业主要求，结合《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的要求，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的要求设置施工围蔽。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9、场地移交

鉴于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发包人可能会分期提供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采取见缝插针的方式施工，并不能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五、税金计价说明

增值税销项税额：招标当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和广州地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取。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它说明

（一）对于智能化各子系统其它补充说明

1、投标报价风险：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深化设计、注重可扩展性及兼容性，在各个子系统均预留软件接口及开放通信协议，为更高级的系统集成提供有利条件等各种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投标人所编制的投标综合单价及合价在施工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风险因素而变动。

2、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管理的特点和管理要求作出全面的理解，要充分考虑到由于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而引起的或需有针对性地采取的一切必要的组织协调、预防措施等相关作业费用。

3. 智能化系统的深化设计要求

1)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是对系统的构成及功能配置等进行了施工设计的图纸，投标人的深化设计对系统的构成及功能配置不能改变。投标人在深化设计时必须满足下列要求且不能改变：

- a) 招标文件中的功能点表（含所有信息点、监控点数）要求；
- b) 招标文件中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品牌选择要求、产品产地要求；
- c) 设备技术参数中强制性的条目。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强制性的功能要求及性能参数条目，投标单位可进行优化处理，提供不低于相应功能要求或性能要求的解决方案。

2) 深化设计应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材料汇总一览表》规定的品牌范围中选定的设备材料基础上, 结合施工工艺要求, 与机电、装修等专业充分沟通, 能够满足竣工资料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应对施工图中缺少的部分进行补充设计。在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使用功能前提下, 按投标选定的设备、材料品牌, 布置设备或作位置的移动, 使之更趋合理, 进行优化设计, 达到节省工程造价的目的。参数调整的原则要坚持不影响预期的使用功能。

3) 中标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时, 最终应以设计院出的设计图纸为准, 如没有合理的原因, 不能进行改动; 深化设计图纸报经设计单位进行审核同意且经招标人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 没有以上 2 个单位的盖章, 所出图纸不能作为施工图纸。如中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图纸达不到要求,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深化设计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或另委托深化设计单位。

4) 由于投标人所选产品的差异, 造成对招标图纸的修改, 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 在中标后重新设计。对于招标人给定的图纸, 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或修改并确认施工图纸。对于一些安装工序复杂的设备, 中标单位应提供安装大样图。

5) 在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没有规定的规格或参数, 如颜色与款式等, 需中标人在深化设计时确定。同时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候进行修改和选定, 中标单位不得将此作为工期延误、价格调整及其它相关事项的理由。

6) 对机房工程的深化设计应结合机房设备布置提交机房平面布置图、装修施工图、装修效果图等。

7) 投标方根据设计方案提供系统图, 在保证建筑结构特点、投资成本、安全可靠, 总点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深入优化设计, 并绘制相应的深化系统图及平面布点路由图。

8) 在深化设计时提出如何保证各系统准确度的保证措施、实施方案, 如提出如何保证电梯轿厢专用摄像机及宽动态摄像机图像清晰度的保证措施等。

9) 深化设计的计量计价原则: 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包括强制性条款、推荐品牌要求)的前提下, 深化设计引起的材质、参数(含规格、型号等)的调整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

4. 智能化系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填报方式及计量计价原则

(1) 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人为实现本工程各系统功能和配置要求所进行的设计而开列的清单, 投标人可依据“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和系统功

能需求选定所配置的设备材料，并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分项进行报价。投标人除可因投标产品适配等原因自行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应项目的备注列中说明实际的设备规格、数量、综合单价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不允许更改。

如投标人对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工程量有疑问的，须按规定在开标前书面提交意见，由招标人最迟在开标前七天统一予以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招标资料的内容。

如由于投标产品适配的原因，引起投标人所选定的设备规格或数量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设备规格、数量有差异，或经投标人复核招标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投标人可在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对应项目的备注中填写实际的设备规格、数量、综合单价，并编制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但在备注中填写的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必须等于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项目填报的合价，即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不允许更改。

5. 智能化系统软件及系统升级增加费用补充说明

智能化系统工程所有的软件开发、二次开发、系统升级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内，且软件必须满足招标人合理的使用要求，中标人不能以软件升级，硬件条件不够等理由要求增加造价或减少功能，如功能或使用效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对系统或软件进行修改或进行升级。软件应具备开放接口协议。软硬件接口设备、网关设备、协议转换设备及软件调整开发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6. 安全防范系统补充说明

(1) 充分考虑视频监控系统在设备采购安装前必须根据现场光环境进行设备样品的图像调试，如图像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需求无条件更换直到符合招标人要求为止。

(2) 充分考虑因招标人需求、装修布局改变而产生安防点的变化、配合整个智能化系统联合调试和验收等特点所要包含的工程内容。

7. 机房工程计价补充说明

(1) 机房装饰装修工程、附属设施及机房附属机电工程

投标人对各系统机房工程的报价应综合考虑保证各系统机房设备稳定可靠运行的各项因素（温度、湿度、洁净度、电磁场强度、噪音干扰、安全保安、防漏、电源质量、振动、防雷和接地等因素），兼顾系统机房建筑结构及附属机电系统平面布置，在实现系统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同时确保各系统机房平面布置实用、先进、安全可靠、具有灵

活性和可扩展性。

一旦中标，中标人各系统机房工程的报价范围包括招标图纸未有设计但为满足相关的机房工程技术需求且确保机房系统稳定可靠运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机房装饰装修工程（天花、墙面、地面、防静电地板）、机房附属设施（含机房门）、机房附属机电工程（含机房照明配电箱、灯具、插座等，UPS、空调通风设备及安装除外）。

（2）机房智能化系统设备配电工程

此部分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三）投标人需对现有灌溉、排水系统进行完善（含疏通、改道）及保护，对相邻地域的原有灌溉、排水系统进行疏通、临时修筑河渠、河涌改道、保持现有灌溉、排水系统水流通畅及现有设施进行保护，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四）指根据《广州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和确保工地状况、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施工过程等现场文字、视频、声像资料能满足现场监控管理要求的4G视频监控点，包括视频监控装置安装费用和网络接入及运行维护费用，以及配合中国移动建立监控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五）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的场地情况，充分考虑三通一平道路的维护、保养、修复，以及进场道路的畅通、维修、保养，包括临时交通工程与交通疏解，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水利水务设施迁改、高压及其他管线迁改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对专业工程配合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现有公共临时设施；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现有外排栅、外脚手架以及其它配合服务。

（七）材料设备看样定板费用

是指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中标单位须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包括使用业主、监理、设计等）到乙供材料设备厂家对其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核查，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样板制作费、交通费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八）地下室基坑支护拆除工程

本工程基坑设有钢筋混凝土和钢结构临时支护，随着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在基坑支护满足安全条件及临时支护影响下一步结构施工时，需将按地下室基坑支护设计图施工的临时支护拆除。

地下室基坑支护拆除工程包括（1）拆撑的措施工作：包括拆撑前做混凝土层及其他拆除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以及相关措施；（2）支撑拆除工作：包括混凝土支撑及钢结构支撑拆除，混凝土支撑采用切割、静爆、机械拆除相结合的方法拆除基坑内支撑，须整块拆除整块运离工地现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拆解内支撑钢筋，投标人自行考虑钢筋拆解场地。（3）支撑拆除后的清运工作：包括吊装、转运集中堆放、拆除废渣场外运输及排放。（4）回收：拆除后支撑钢筋及钢结构回收。

地下室基坑支护拆除工程费包括完成地下室基坑支护拆除工程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施工部位、钢筋混凝土强度、拆除方式（切割、静爆、机械拆除相结合）、构件类型（格构柱、钢梁等）、垂直运输高度、运输方式、外运运距、拆除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以及相关措施等。

该费用含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价。

（九）交通保障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派驻 1 辆 5~12 座的小型客车在现场值班，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使用期限至本项目实体完工。相应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中标人未按要求配备项目保障用车导致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未能及时开展，则在未提供项目保障用车期间按 1 万元/月的标准进行扣减。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

一、通用项目

1、平整场地清单项目

（1）平整场地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2、挖一般土石方清单项目

(1) 挖一般土方是指挖运除基槽基坑、地下室底板以下土石方以外的土方，如山坡切土、开挖大型土方、开挖路基土方、换填(抛填)开挖土方等。

(2) 挖一般土石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本项目施工单位进场时的业主代表、监理、设计单位、承包人联测标高（以下简称四方联测标高）为依据，计算出的挖方工程量（扣除机械破除或切割石方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3) 本标段挖方的非利用方必须及时得到现场监理及招标人的确认，否则按利用方考虑。

(4) 本项目进场后土方量计算原则上采用无人机测算（按发包人要求），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挖地下室土石方清单项目

(1) 挖地下室土石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扣除空桩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2) 挖地下室土石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本项目施工单位进场时的四方联测标高以立方米计量依据，计算出的挖方工程量（扣除机械破除或切割石方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如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3) 本标段挖方的非利用方必须及时得到现场监理及业主代表的确认，否则按利用方考虑。

(4) 本项目进场后土方量计算原则上采用无人机测算（按发包人要求），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挖沟槽基坑土石方清单项目

(1) 挖沟槽基坑土石方指桩间土、基础梁、承台、电梯坑、排水管沟、挡土墙、集水井、建筑物基础、换填开挖沟槽基坑部位的土方。

(2) 挖运沟槽基坑土石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包括工作面、放坡）以体积计算，设计明确的放坡和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挖土深度按施工单位进场时的联测标高至设计垫层底标高计算。

(3) 本标段挖方的非利用方必须及时得到现场监理及招标人的确认，否则按利用方考虑。

5、地块外转运（场内转运到堆放场地）清单项目

（1）地块外转运（场内转运到堆放场地）计量按场地实际堆土的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6、地块外转运（堆放场地至场内回填运土）清单项目

（1）地块外转运（堆放场地至场内回填运土）按场地实际堆土的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7、回填一般土方（利用方）清单项目

（1）回填一般土方（利用方）计量按四方联测标高至设计回填面标高，以立方米计量。

8、土石方弃置清单项目

（1）土石方弃置费用是指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将场地内多余土石方外运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在预算包干费、拆除项目及其它相关项目中已计取的不另计入，场地内土石方挖填、转堆、运输等不计取该费用。

（2）为加强余泥渣土运输管理工作，切实落实余泥渣土运输费用的有关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费用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5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招标投标指引第16期《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引》。工程量清单独立设置“余泥渣土场外运输”分部，下设土方运输及石方运输项目；在其他项目费中开列“建筑垃圾消纳费”。

（3）土石方弃置费用的计取规定

①土方的计量及支付以消纳场出具的相关合法凭证为准。如无法出具相关合法凭证，则按 43.18 元/m³综合单价包干计算，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另作调整。

②运距超过 25 公里，只按 25 公里结算不额外计算费用；运距小于 25 公里，按实计算运距计算费用。

③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的土方转堆方案处置土方堆放及外运。

④发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多余土方拥有优先处置权，本工程与其它工程间的土方的调配要服从发包人安排。

9、土方回填一般土方（利用方）清单项目

（1）回填部位的回填土方指除基槽基坑、地下室土石方以外的土方，回填大型土方、回填路基土方、换填(抛填)土方等。

（2）土方回填的工程量按四方联测标高至设计回填面标高，以立方米计量。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设计明确的放坡、定额规定的工作面

增加的回填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施工措施产生的工作面、放坡增加的回填量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0、截洪沟清单项目

(1) 截洪沟计量区分不同截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长度延长米计量，当排水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内截面周长比进行换算。

11、排水沟清单项目

(1) 排水沟计量区分不同截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长度延长米计量，当排水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内截面周长比进行换算。

(2) 基坑支护工程中地（明）沟仅计量基坑底部排水沟工程量，基坑顶面排水沟费用综合考虑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中。

12、集水井清单项目

(1) 集水井计量按设计图示以座计算。

13、降水井清单项目

(1) 降水井计量分不同规格按设计图示以座计算。

14、填砂、碎石、石粉（屑）清单项目

(1) 沟槽部位回填砂、碎石、石粉（屑）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开挖体积扣减构筑物体积以立方米计量。设计明确的放坡、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回填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施工措施产生的工作面、放坡增加的回填量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5、垫层清单项目

(1) 垫层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16、水泥混凝土临时道路清单项目

(1) 水泥混凝土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17、土洞、溶洞抛填毛片石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抛填片石现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吨计算。

(2) 毛片石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

18、土洞、溶洞吹沙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吹沙现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立方米计算。

19、土洞、溶洞填充混凝土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填充混凝土现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立方米计算。混凝土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并作为测算依据。

20、土洞、溶洞注水泥浆液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注水泥浆液现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配合流量计计算，数量以立方米计算。

(2) 水泥浆液原材料进场必须经地磅称重，计量采用双控方式，第一种方式采用进场水泥重量按附件一换算成水泥浆液体积，第二种方式采用流量计确认水泥浆体积，结算工程量按两种方式取最小值。

(3) 各种原材料的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并作为测算及计算依据。

21、土洞、溶洞注双液浆（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注双液浆（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现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配合流量计计算，数量以立方米计算。

(2) 双液浆（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原材料进场必须经地磅称重，计量采用双控方式，第一种方式采用进场水泥、水玻璃原液重量按附件一换算成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体积，第二种方式采用流量计确认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体积，结算工程量按两种方式取最小值。

(3) 各种原材料的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并作为测算及计算依据。

22、土洞、溶洞注水泥砂浆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注水泥砂浆现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配合流量计计算，数量以立方米计算。

(2) 水泥砂浆进场必须经地磅进行重量与体积的换算计量，如签证工程量少于原材料进场时地磅换算的工程量，则按签证工程量进行计算。如签证工程量大于原材料地磅进场时换算的工程量，则按原材料进场时换算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3) 各种原材料的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并作为测算及计算依据。

23、土洞、溶洞注细石混凝土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注细石混凝土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立方米计算。

(2) 混凝土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并作为测算依据。

24、钢护筒清单项目

(1) 钢护筒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吨计算。

25、钢护筒（重复利用）清单项目

(1) 打拔钢护筒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吨计算。

26、桩底持力层或溶洞注浆补强清单项目

(1) 桩底持力层或溶洞注浆补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立方米计算。

27、桩底持力层或溶洞补强钻孔清单项目

(1) 桩补强钻孔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米计算。

28、桩底后压浆预处理清单项目

(1) 桩底后压浆预处理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根计算。

附注：

(1) 所有进场材料按发包人要求中关于溶洞处理材料体积与重量换算要求，进行换算并配合地磅进行总量控制，此内容仅限于溶洞处理使用。

二、建筑工程

（一）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1、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清单项目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的计价综合要求或施工需要使用的速凝剂等添加剂；

(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材料场内外运距、抗拔桩施工工艺等。包括桩施工过程中的溶洞处理及塌孔复冲、复冲产生的浆渣清理措施费用、平台搭设、泥浆制作、成孔、清孔、排障、混凝土运输、灌注、振捣、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等一切有关费用。

(3)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桩计量按实桩、空桩分别开项，分不同桩径按立方米计算。变更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施工期间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花都区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缺项部分

可参考施工期间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时，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实桩结算长度=设计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设计标高计算，桩底标高按实际打桩的桩底标高（不包含桩尖的长度）。桩顶超灌混凝土不得计算。

空桩结算长度=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测施工前场地原土面标高-桩顶标高。如果实际入土面标高超出三方联测标高±0.300m以上的（不含±0.300m），须经业主、监理工程师确认才能计量。

（4）入岩增加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5）凿桩头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6）有质量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质量缺陷但没有报废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后，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并按程序报经审批同意后，可按原设计予以计量。

（7）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计价综合考虑施工单位在溶洞地区施工过程中自行配备3米长钢护筒综合成孔等一切费用。

（8）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的桩钢筋笼按钢筋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9）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桩混凝土流失、检测不合格等废桩需要进行复冲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在原位重做冲（钻）孔桩时桩机钻混凝土、钢筋笼按入微风化岩计价。

2、声测管预埋清单项目

（1）声测管预埋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吨计算。

3、旋挖桩清单项目

（1）旋挖桩计量按实桩、空桩分别开项，分不同桩径按结算长度以米计算。变更时依据桩径最靠近的合同单价按截面比换算。

实桩结算长度=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设计计算，桩底标高按实际打桩的桩底标高（不包含桩尖的长度）。桩顶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空桩结算长度=业主、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四方联测标高-设计桩顶标高。如果实际入土面标高超出三方联测标高±0.300m以上的（不含±0.300m），须经业主、监理工程师确认才能计量。

（2）凿桩头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3）有质量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质量缺陷但没有报废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

后，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并按程序报经审批同意后，可按原设计予以计量。

(4) 旋挖桩的桩钢筋笼按钢筋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4、水泥搅拌桩清单项目

(1) 水泥搅拌桩计量按实桩分不同桩径按结算长度以米计算。桩径变更时依据桩径最接近的合同单价按截面比进行换算；设计水泥用量变更时，调整水泥用量变化引起的材料费价差，但水泥单价变化不予调整。

(2) 水泥搅拌桩计量及结算原则如下：

a、应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针对不同地段（部位、区间、检验批）进行工艺性试桩，试桩记录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须经业主、设计、监理工程师现场签名并由施工单位盖章确认，工程量计量按施工图及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应签认资料确认。

5、三轴水泥搅拌桩清单项目

(1) 三轴水泥搅拌桩计量按实桩分不同桩径按实际施工长度以立方米计算，每幅桩之间的套打、复打按设计要求，承包人自行考虑每幅桩之间的套打、复打费用，不得计算套打费用。桩径变更时依据桩径最接近的合同单价按截面比进行换算；设计水泥用量变更时，按设计要求调整水泥用量。

(3) 三轴搅拌桩按设计图示有效桩长计算工程量，每幅桩之间的搭接长度按设计要求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每幅桩之间的搭接长度综合考虑每幅桩之间的套打、复打费用并需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4) 三轴水泥搅拌桩计量及结算原则如下：

a、应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针对不同地段（部位、区间、检验批）进行工艺性试桩，试桩记录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须经业主、设计、监理工程师现场签名并由施工单位盖章确认。当试桩实桩平均长度与设计实桩平均桩长差异在±1米以外范围时须按招标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否则对未办理设计变更的桩不予计量和结算。

b、施工时须有监理全过程进行旁站，施工记录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记录须有旁站监理和招标人代表签名并需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当施工记录平均实桩长大于试桩实桩平均桩长±1米时须重新试桩①当前后两次试桩的实桩平均桩长与施工记录平均实桩长差异在±1米以内（含1米，以下同）范围时，则以前后两次试桩实桩平均桩长作为该里程段试桩实桩长度。②当前后两次试桩的实桩平均长度与施工记录平均实桩长差异在±1米以外范围时，则该里程段需进行专题研究处理。

c、结算时须提供经业主、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布桩图，路基工程应明确路基中线、道路边线、起止里程及桩编号等，布桩范围超出设计要求的，将不予计量。共同盖章确认的布桩图桩根数、编号必须与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上的桩根数、编号一致。

d、当试桩实桩平均桩长、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抽芯检验平均实桩桩长均一致时，则以试桩实桩平均桩长度进行计量和结算。

e、如果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抽芯检验平均实桩长 \geq -200mm，则以试桩实桩平均桩长进行计量和结算；

f、如果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抽芯检验平均实桩长 $<$ -200mm，则进行加倍抽芯检测，①如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前后两次抽芯检验平均实桩长 \geq -200mm，则以试桩实桩平均桩长进行计量和结算；②如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前后两次抽芯检验平均实桩长 $<$ -200mm时，则该里程段（检验批）桩不予计量与结算，并按施工质量事故进行专项处理。

h、凡检验不合格的将不予计量和结算。

i、沟槽部位的水泥搅拌桩设计桩顶标高按沟槽及基坑垫层底标高为准，超出部分按空桩计量。

j、实桩长=设计桩顶标高—桩底标高。空桩桩长=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测实际地面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

6、预制混凝土桩清单项目

(1) 预制混凝土桩计量分不同桩径和壁厚按结算长度以米计算，结算长度=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桩承台底标高加 0.1 米计算，桩底标高按实际打桩的桩底标高（不包含桩尖的长度）。当发生符合规定的设计变更改变桩径，且在合同清单内又无相同桩径的情况时参照类似项目调整主材价格，如清单内只有 ϕ 300、 ϕ 400 桩综合单价，变更增加 ϕ 500 桩参照 ϕ 400 桩综合单价；清单内只有 ϕ 300、 ϕ 500 桩综合单价，变更增加 ϕ 400 桩参照 ϕ 500、 ϕ 300 桩平均综合单价，只调整管桩材料的价差。

7、喷射混凝土支护清单项目

(1) 喷射混凝土支护计量分不同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喷射支护面积按平方米计算。

(2) 当混凝土标号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混凝土材料的价差。

8、锚杆成孔、灌浆清单项目

(1) 锚杆成孔、灌浆计量依据设计图纸按入土长度以米计算。

9、土钉（锚管）制安清单项目

- (1) 土钉（锚管）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钻孔深度以米计算。
- (2) 漏水处理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0、预应力锚索清单项目

- (1) 预应力钢绞线按设计图示尺寸乘以单位理论质量以吨计量。
- (2) 漏水处理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1、锚杆制安清单项目

- (1) 锚杆计量按设计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 (2) 漏水处理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二）砌筑工程

1、砖基础清单项目

- (1) 砖基础计量分不同砌体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 (2) 砖模只适用于木模不可拆除的部位。砖模实施之前将砖模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
- (3) 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2、墙砌体清单项目

- (1) 墙砌体计量分不同材料、不同墙体类型（外墙、内墙、围墙、直形墙、弧形墙及墙柱等）、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砖砌风道及管道井均按砖墙计量。
- (2) 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3、零星砌体清单项目

- (1) 零星砌体（综合考虑不同形式的蹲位、水围基、灶基、厕坑道、砖砌小便槽、台阶及台阶挡墙、砖砌栏板及砖混凝土混合栏板、花池、砖砌支墩、及其他小型砌体等）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 (2) 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4、陶粒混凝土填充清单项目

- (1) 陶粒混凝土填充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5、成品烟道清单项目

- (1) 成品烟道计算长度按排气道起点至屋面烟道盖以下各节净长度计算以米计算。

（三）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共性问题的说明

（1）混凝土计价综合考虑构件截面形式、尺寸、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不含抗裂纤维），包括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泵送增加费等），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凿毛、浇水泥浆、施工缝使用的橡胶止水带、或遇水膨胀止水条（不含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泵送增加费等相关费用。

（2）混凝土计量分不同结构类型（包括垫层、基础、柱、梁、板、楼梯、电缆沟、地沟、零星构件等）及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预留压浆孔道所占体积。

（3）当混凝土强度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混凝土材料的价差（材料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按施工当期时点造价站公布的信息价区间低值取定计算材料价差）。例：某项目 2023 年 9 月份实施的有梁板混凝土（设计图纸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变更为 C35 强度等级，混凝土材料价差则按 2023 年 9 月份广州市造价站公布的 9 月份信息价（穗建造价〔2023〕99 号）的 C35 与 C25 混凝土价格区间中的低值价差进行调整。

（4）各类混凝土构件内钢筋、预埋件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各类现浇混凝土构件所需模板计入措施项目费内。

2、主要钢筋混凝土构件清单项目

2.1、混凝土工程

2.1.1 混凝土基础：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基础清单项目不包含垫层，垫层（或找坡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桩承台工程量不扣除浇入承台体积内的桩头所占体积。

2.1.2 地下室底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3 混凝土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4 混凝土梁：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5 混凝土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地下连续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1.6 混凝土栏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7 混凝土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8 混凝土楼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9 混凝土零星构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10 混凝土后浇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1.11 混凝土散水、坡道：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 $\leq 0.3\text{m}^2$ 的孔洞所占面积。

2.1.12 防爆波电缆井、油管井：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2、钢筋工程

2.2.1 钢筋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电渣压力焊、钢筋机械连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隔铁、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计量按钢筋等级划分的不同（包括 I 级、II 级、III 级钢、IV 级钢）分别列项，其中 III 级及 IV 级钢综合考虑非抗震钢筋、带 E 抗震钢筋，按钢筋净尺（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支撑钢筋）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例如：墙柱的竖向钢筋非设计要求搭接不能计量工程量）。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铁马”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2.2 钢筋笼计价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桩混凝土流失、检测不合格等废桩需要进行复冲的，钢筋笼工程量按实结算。

2.2.3 预埋铁件

①预埋铁件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理论重量吨计算。地下室墙体止水螺栓不计入预埋件费用中，应在措施项目费用模板单价内综合考虑。

2.2.4 喷射混凝土挂钢筋网

①喷射混凝土挂钢筋网计量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四）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1、预制构件

（1）预制构件计量分不同结构类型及不同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按设计图示尺寸实际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依附于构件制作的各类保温层、饰面层的体积并入构件中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件、配管、套管、线盒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的孔洞、线箱等所占体积，构件外露钢筋体积亦不增加。

2、后浇混凝土浇捣

（1）后浇混凝土浇捣计量分不同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按设计图示尺寸实际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件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孔洞等所占体积。

3、后浇混凝土钢筋

（1）后浇混凝土钢筋计量按钢筋等级划分的不同（包括Ⅰ级、Ⅱ级、Ⅲ级钢）分别列项，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支撑钢筋）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铁马”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五）钢结构工程

1、钢结构工程共性问题

（1）综合单价计价包括：①综合考虑场内或场外加工制作、运距、运输方式（包括过路、过桥费），运输过程中对路桥临时加固、扩宽的费用，分段制作和整体预装配费用，以及大型钢构临时存放于市政道路等地的临时存放、二次运输等费用；②金属构件除锈（综合考虑各种除锈方式）、号料、成品堆放；③制作综合考虑材质（如：Q235 变更为 Q345B 等）、连接方式（如：焊接变更为螺栓连接等）、钢材比例（如：Q345 钢由 80%调整为 90%，H 钢由 60%调整为 50%等）、钢材类型（如：H 钢变更工字钢等）、钢材损耗（含制作、运输、安装一切损耗）等，结算时综合单价因上述变化均不做调整；④综合考虑安装方法、回转半径、拼装施工方法、模拟施工、监控方案所需的相关费用；⑤检验试验费用（含焊缝无损探伤、探伤固定支架制作和被检工件的退磁等）；⑥所有锚栓、栓铰、轴销等配件需镀锌处理的费用及拉杆的调节器、调整费用以及防雷接地所需的费用均应在综合单价内考虑；⑦钢结构的深化设计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模型制作等一切费用。

（2）钢结构计量分不同的结构构件（如钢柱、钢梁、钢桁架、钢网架等；支撑及节点并与相应结构构件计算，如梁柱节点、柱间支撑并入柱计算，桁架的节点、水平支撑及垂

直支撑并入桁架计算，梁间支撑并入梁计算）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吨计算，包含节点及连接板，不扣除 0.04 m²以内孔眼、切边、切肢的质量，不增加焊条、铆钉、螺栓（含高强螺栓）的质量。不规则或多边形钢板，以其外接矩形面积乘以厚度乘以单位理论质量计算。

（3）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加工制作时各工序之间的衔接关系，在加工及相关工艺施工前，加强设计联络，在相关工艺得到设计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如因施工工序等原因造成额外增加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钢结构在吊装、拼装、油漆等施工过程中，为保证正常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而采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拼装平台、满堂支架、脚手架、吊篮等的搭、拆、运输费用及摊销费用、②起重吊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费用和对起重吊机行走路线进行加固的费用、③钢结构安装和拼装过程中需搭设的临时操作平台费用等等，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和自己的钢结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该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钢结构深化设计原则和计价方式：

a、施工单位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对钢结构体系进行设计。

b、根据钢结构深化设计要求，除节点之外任何影响用钢量的钢结构设计变更或深化设计，中标人只有建议权，中标人有责任提出包括杆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合理性的设计调整方案，报设计单位审核，最后报招标人批准后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优化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否则由此引起的增加造价由中标人承担。

c、招标人批准由设计单位深化设计后，同一单项工程：

（1） $(\text{结算总用钢量}-\text{原合同总用钢量})/\text{原合同总用钢量}\leq 10\%$ ，原合同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如某一清单项结算工程量相对原合同工程量增量超过 50%，该清单项结算工程量超过原合同相应工程量部分按原合同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0.95$ 进行结算）；原合同没有对应综合单价的清单项以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关措施费按中标价均不作调整。

（2） $10\% < (\text{结算总用钢量}-\text{原合同总用钢量})/\text{原合同总用钢量} \leq 20\%$ ，钢结构钢材各清单项结算工程量不超过原合同工程量的部分按原合同对应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工程量超过原合同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原合同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0.95$ 进行结算（如某一清单项结算工程量相对原合同工程量增量超过 50%，该清单项结算工程量超过原合同相应工程量部分按原合同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0.9$ 进行结算）；原合同没有对应综合单价的清单项以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0.95$ 进行结算；相关措施费按中标价均不作调整。

（3） $(\text{结算总用钢量}-\text{原合同总用钢量})/\text{原合同总用钢量} > 20\%$ ，钢结构钢材各清单项结

算工程量不超过原合同工程量的部分按原合同对应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工程量超过原合同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原合同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0.9$ 进行结算（如某一清单项结算工程量相对原合同工程量增量超过50%，该清单项结算工程量超过原合同相应工程量部分按原合同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0.85$ 进行结算）；原合同没有对应综合单价的清单项以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0.9$ 进行结算；相关措施费按中标价均不作调整。

2、钢柱

（1）计算规则按钢柱的重量以吨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依附在钢柱上的牛腿及悬臂梁等并入钢柱工程量内。

3、钢梁

（1）计算规则按钢梁的重量以吨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制动梁、制动板、制动桁架、车挡并入钢梁工程量内。

4、钢楼板

（1）计量分楼板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设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柱、垛及孔洞所占面积。

5、钢爬梯清单项目

（1）钢爬梯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吨计算，爬梯的固定、连接件等辅材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6、不锈钢钢爬梯清单项目

（1）不锈钢钢爬梯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吨计算，爬梯的固定、连接件等辅材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六）人防门工程

1、人防门计量分不同型号、材质，按框外围尺寸以樘计算。

（七）屋面及防水工程

1、卷材防水清单项目

（1）卷材防水分铺设部位、卷材材料品种、厚度、层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2）屋面卷材防水：斜屋顶按斜面面积计算，平屋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屋面小气窗和斜沟所占面积；屋面的女儿墙、伸缩缝和天窗等处的弯起部分，并入屋面工程量内。

(3) 楼(地)面卷材防水: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返边高度 $\leq 300\text{mm}$ 算做地面防水,反边高度 $>300\text{mm}$ 按墙面防水计算。

(4) 当防水卷材材料品种、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防水卷材材料的价差。

2、涂膜防水清单项目

(1) 涂膜防水分涂刷部位、涂膜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屋面涂膜防水:斜屋顶按斜面面积计算,平屋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屋面小气窗和斜沟所占面积;屋面的女儿墙、伸缩缝和天窗等处的弯起部分,并入屋面工程量内。

(2) 楼(地)面涂膜防水: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返边高度 $\leq 300\text{mm}$ 算做地面防水,反边高度 $>300\text{mm}$ 按墙面防水计算。

(3) 当涂膜材料品种、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涂膜材料的价差。

3、刚性防水层清单项目

(1) 刚性层防水分材料种类、细石混凝土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屋面刚性层: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等所占面积。

地面刚性层: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返边高度 $\leq 300\text{mm}$ 算做地面防水,反边高度 $>300\text{mm}$ 按墙面防水计算。

(2) 当混凝土厚度及强度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3) 找平层另按清单计价规范开列清单项目。

4、防水找平层、保护层清单项目

(1) 找平层、保护层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2) 防水找平层、保护层只适用于做防水的部位。

5、保温砂浆层清单项目

(1) 保温砂浆层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2) 保温砂浆层只适用于做保温隔热的部位。

6、聚酯无纺布隔离层清单项目

(1) 聚酯无纺布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7、隔热保温块料清单项目

(1) 保温隔热屋面项目分保温隔热材质、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面积 $>0.3\text{m}^2$ 孔洞及占位面积。

(2) 当保温材料厚度、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价差。

8、变形缝清单项目

(1) 变形缝计量分部位、变形缝材质、止水带材料品种，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2) 当变形缝材料品种、止水带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材料的价差。

9、止水带清单项目

(1) 止水带计量分不同材料、规格按图示尺寸以米计算。只有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才能计量。

10、型材屋面清单项目

(1) 型材屋面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2) 当型材屋面板材料、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型材屋面板材料的价差。

11、铝合金格栅清单项目

(1) 铝合金格栅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2) 当铝合金格栅板材料、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铝合金格栅材料的价差。

(八) 装饰装修工程

1、一般抹灰清单项目

(1) 一般抹灰计量分不同部位（如楼地面、墙柱面（柱面及零星部分并入墙面计算）、天棚面等，梁面并入天棚面计算），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按设计图示结构面以平方米计算。

(2) 楼地面抹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text{m}^2$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楼梯、台阶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以及楼梯井。

(3) 墙柱面抹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墙裙、门窗洞口及单个 $>0.3\text{m}^2$ 的孔洞面积，不扣除踢脚线、挂镜线和墙与构件交界处的面积。附墙柱、梁、垛、烟囱侧壁并入相应的墙面面积内。外墙抹灰面积按外墙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外墙裙抹灰面积按其长度乘以高度计算；内墙抹灰面积按主墙间的净长乘以高度计算。

(4) 报价时综合考虑墙面超高增加的抹灰厚度、墙面钉挂(网)的墙面抹灰增加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5) 因各类管线施工致使抹灰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2、楼地面混凝土整体面层清单项目

(1) 混凝土整体面层计量分砼等级、砼厚度、砂浆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 \text{ m}^2$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2) 当砼等级、砼厚度发生变化时,调整面层材料的价差。

3、楼地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1) 楼地面块料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石材计量分不同厚度、不同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 0.3m^2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楼梯(台阶)块料、石材面层的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当块料种类或规格、石材种类或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块料、石材的价差。

(3) 楼地面块料、石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4、楼地面块料、石材零星清单项目

(1) 楼地面块料零星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石材零星计量分不同厚度、不同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楼梯、台阶牵边和侧面镶贴块料面层,不大于 0.5 平方米的少量分散的楼地面镶贴块料面层。

(2) 当块料种类或规格、石材种类或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块料、石材的价差。

(3) 楼地面块料、石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楼地面水泥砂浆零星清单项目

(1) 楼地面水泥砂浆零星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6、木地板清单项目

(1) 楼地面木地板计量分不同面层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面积。

(2) 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木地板材料的价差。

(3) 木地板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7、防静电地板清单项目

(1) 防静电地板计量分不同面层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面积。

(2) 当面层材料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地板材料的价差。

(3)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致使砂浆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8、自流坪地面清单项目

(1) 自流坪地面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 \text{ m}^2$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3)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除设计要求外）致使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9、隔声（音）楼板清单项目

(1) 隔音楼板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 \text{ m}^2$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2)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除设计要求外）致使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0、墙柱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1) 墙、柱、梁面陶瓷块料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2) 墙、柱、梁面石材计量分不同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 踢脚线计价综合考虑块料规格、厚度、颜色，石材规格、颜色、磨边。块料踢脚线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石材踢脚线计量分不同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4) 当墙、柱、梁面陶瓷块料种类、规格及块料踢脚线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陶瓷块料的价差。

(5) 当墙、柱、梁面及踢脚线石材厚度、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石材的价差。

(6) 块料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对部分块料下面有做防水卷材的地方，防水保护层已作为找平层的，找平层不另计。

(7)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致使找平层及结合层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1、墙面、柱（梁）面装饰板

(1) 墙面、柱（梁）面装饰板计量分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装饰墙面净长乘以净高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 $>0.3\text{ m}^2$ 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龙骨、基层采用符合规范的难燃材料、交接位的收口、封板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 梁（柱）面饰面按设计图示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柱帽柱墩并入相应柱饰面工程量内。

(3) 当装饰板面层材质、厚度发生变更时，调整装饰板面层材料的价差。当龙骨材质发生变更时，调整龙骨材料的价差。

12、水泥砂浆踢脚线清单项目

(1) 水泥砂浆踢脚线计量按设计图示结构面以平方米计算。

13、金属踢脚线清单项目

(1) 金属踢脚线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 0.3m^2 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

(2) 当踢脚线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踢脚线材料的价差。

14、木踢脚线清单项目

(1) 木踢脚线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2) 当踢脚线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踢脚线面层材料的价差。

15、块料踢脚线

(1) 水泥砂浆踢脚线计量按设计图示结构面以平方米计算。

16、天棚吊顶清单项目

(1) 天棚吊顶计量分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天棚面中的灯槽及跌级、锯齿型、吊挂式、藻井式天棚不展开计算。不扣除间壁墙、检查口、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扣除单个 0.3m^2 以上的孔洞、独立柱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面积。若灯盘平面尺寸与天花尺寸配套且采用成品材料时，结算扣除灯盘所占面积的面层材料费。

(2) 当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发生变更时，调整面层材料的价差。

17、门窗工程清单项目

门、窗分不同类型、材质、玻璃种类及厚度、开启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洞口面积计算。

(1) 组合飘窗，窗户类型面积比例，门连窗中，门、窗面积比例发生变更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当门窗材质、玻璃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门窗主材、玻璃材料的价差。门窗系列、颜色发生变更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门窗系列、铝型材的厚度、颜色、型材面层做法（氟碳喷涂除外）发生变更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3) 当主入口大门闭门器、地弹簧、拉手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闭门器、地弹簧、拉手的价差。

18、门窗套清单项目

(1) 门窗套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2) 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面层材料的价差。

19、栏杆、栏板、扶手清单项目

(1) 栏杆、栏板、扶手的计量分不同高度、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包括弯头）计算。

(2) 当栏杆、栏板、扶手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栏杆、栏板、扶手材料的价差。

(3) 当相同材质的栏杆、栏板、扶手高度发生变更时，其结算单价根据相邻高度的类似项目按高度比例折算成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

(4) 当栏杆、栏板、扶手的玻璃规格发生变化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20、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清单项目

(1)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的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2) 当隔墙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隔墙材料的价差。

21、卫生间隔断清单项目

(1) 卫生间隔断的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卫生间隔断浴厕门不另行计量。

(2) 当隔断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隔断材料的价差。

22、玻璃隔断清单项目

(1) 玻璃隔断计量分不同的玻璃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卫生间隔断浴厕门不另行计量。

(2) 当隔断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隔断材料的价差。

23、小便器隔板清单项目

(1) 小便器隔板区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2) 当隔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隔板材料的价差。

24、石材洗漱台清单项目

(1) 石材洗漱台计量分面层不同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台面外接矩形面积计算，不扣除孔洞、挖弯、削角等所占面积，挡板、吊沿板面积并入台面面积内。

(2) 当石材厚度、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石材材料的价差。

25、镜面玻璃清单项目

(1) 镜面玻璃分不同镜面玻璃厚度、材质按镜框外围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2) 当镜面玻璃厚度、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镜面玻璃的价差。

26、油漆、涂料、裱糊清单项目

(1) 油漆、涂料分不同部位、材料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柱面及零星部位油漆、涂料并入墙柱面计算。

(2) 当油漆、涂料、裱糊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油漆、涂料、墙纸材料价差。

27、装饰线条清单项目

(1) 装饰线条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净长以米计算。

(2) 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或装饰线的宽度变更超过 $\pm 50\text{mm}$ 时，只调面层材料的价差。

28、成品小构件清单项目

(1) 成品小构件分不同成品构件种类分别以个、套、米为计算。

(2) 成品构件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成品构件的价差。

29、墙、柱面钉挂网清单项目

(1) 挂网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量。

30、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清单项目

(1) 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计量分不同面层材质、厚度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展开面积计算。该项目施工工序所要求收口面积内的所有工程量，均不再单独计量，但应扣除门、洞口等所占面积。

(2) 当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面层材料和骨架的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面层和骨架材料的价差。

31、无障碍卫生间抓杆清单项目

(1) 无障碍卫生间抓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计算。

(2) 当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32、晒衣架清单项目

- (1) 晒衣架以套计算。
- (2) 当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33、标识牌清单项目

- (1) 标识标牌计量按成品以“套”、“块”、“m²”为单位。

a、若标识尺寸发生变化，属于平面标识（不含楼号、楼层号、洗手间 C-01）的，若平面面积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则合同单价不予调整；若平面面积的变化幅度大于±10%时，则以原清单的综合单价为基准价，按平面面积换算相应增（减）±10%以外的部分；属于立体标识的，若展开面积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则合同单价不予调整，若展开面积的变化幅度大于±10%时，则以原清单的综合单价为基准价，按展开面积换算相应增（减）±10%以外的部分。

b、若标识只是标识信息（包括文字（中英文）、箭头、图形、排版、颜色及图案的凹凸等）有变化，则该标识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c、楼号、楼层号、洗手间 C-01 的高度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则合同单价不予调整；若高度变化幅度大于±10%时，则以原清单的合同单价为基准价，按高度比换算相应增（减）±10%以外的部分。

34、减速垄清单项目

- (1) 减速垄计量分不同种类分别以米计算。

35、排水板清单项目

- (1) 排水板计量分不同种类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36、滤水垫清单项目

- (1) 滤水垫计量分不同种类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37、金属字清单项目

- (1) 金属字计量以个计算。

39、标识清单项目

39.1 、标识牌

- (1) 计量分不同材质、规格尺寸、反光膜等级，以块计算。

(2) 当标志板材质、反光膜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标志板规格尺寸发生变更时，按标志板面积比进行换算。

39.2、标线

- (1) 计量分不同材料品种、涂刷工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 (2) 当标线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39.3、标记

- (1) 计量分不同材料品种、涂刷工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 (2) 当标记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39.4、倒车防撞架

- (1) 计量分不同材质、规格尺寸以个计算。

39.5、限高杆

- (1) 计量分不同材质、规格尺寸以个计算。

39.6、广角镜

- (1) 计量分不同材质、规格尺寸，以个计算。

(九) 机电安装工程

所有法兰连接的管道及阀门的报价应含法兰。

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1、离心式通风机、轴流通风机、其他风机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含机座、电机、地脚螺栓、减振垫、调速开关及温控器等全部配件）安装，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基础制作、安装，减振垫、调速开关及温控器、减振支吊架安装，设备本体安装，随机阀门，混凝土基础浇筑，随机控制箱安装、接线，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干燥、配线、调试，软、硬管连接，支吊架制作安装、刷漆等工作内容。

1.2、各类泵

(1) 计量包括：水泵包括生活水泵、潜污泵、一体化污水提升装置、冷冻、冷却水泵、消防水泵等。泵及配件（包括设备自带配套控制柜（箱）、管件、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的型号、规格、材质、类别，不分安装方式，综合考虑减振装置形式、数量、灌浆配合比，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泵拆

装检查，本体及配件（包括配套控制柜（箱）、管件、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等全部配件）安装，控制柜（箱）到水泵的电线电缆安装、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补刷（喷）油漆，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保护层等相关费用。

1.3、柴油发电机组

（1）计量包括：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分不同的型号，不分安装方式，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柴油发电机组设备本体、环保工程及附件安装，具体包括：柴油发电机组成套设备供应及安装、送配电系统安装、供回油系统（包括管道及储油装置）安装、排烟管道安装及隔热处理、发电机照明、消音、隔音、送排风系统、尾气净化处理（净化器、送排风管安装）、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补刷（喷）油漆，引下线制作安装、接地，端子箱（汇控箱）安装，辅助设备安装，带防护罩的还应包括防护罩的安装，保护层安装、专用机具、专用垫铁、特殊垫铁和地脚螺栓安装、自用水系统内容等。

（3）柴油发电机房绿色环保工程（包括消音、排气、尾气治理及设计图纸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容）根据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含深化设计及验收，竣工验收须达到行业规范标准并符合技术质量安全规定和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验收要求。

2、电气工程

2.1、高压成套配电柜、高压室

（1）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母线设置方式、供电回路及设计编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灌浆、柜与柜之间联接的高压母线、柜与柜之间联接的铜排、本体及配件安装、支持绝缘子、穿墙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穿通板制作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2、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计量包括：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包括水平弯通、垂直弯通、T接头、变径单元、始末端母线、膨胀接头等附件，与变压器等设备连接的还包括软（硬）连接等全部配件），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母线槽安装、接地、防火堵洞、母线槽防护、除锈刷油等相关费用。

2.3、低压开关柜（屏），低压电容柜

（1）计量包括：柜内开关元件（指主元件，即断路器、漏电开关、自动转换开关、接触器、隔离开关、电力负荷开关、继电器、浪涌产品、计量表（电度表）等）、柜体、附件。分不同型号、规格、母线设置方式、供电回路及设计编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灌浆、柜与柜之间联接的低压母线、柜与柜之间联接的铜排、本体及附件安装、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盘柜配线、屏边安装、屏上辅助设备安装、补刷(喷)油漆、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4、控制箱，配电箱、T接箱

（1）包括照明配电箱、动力配电箱、动力控制箱、电源自动切换箱、端子箱、插接开关箱、T接箱、母线槽始终端箱、家居配线箱（含网络、电话、电视、电源接口）等各类箱体。要求箱体应按设计图纸考虑及预留安装漏电报警模块、智能照明控制器及面板等的位置。

（2）计量包括：按不同的用途及设计编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接线，室外及市政配电箱的混凝土基础、钢筋、垫层及挖土方、回填材料、外运、余方弃置等相关费用。

2.5、小电器

（1）包括但不限于呼叫按钮、呼叫警铃、干手装置、按钮、电笛、电铃、电铃控制器、水位电气信号装置、测量表计、继电器、电磁锁等各类小电器。

（2）计量包括：电器、附件及底盒、吊杆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按钮、警铃、干手装置及配件安装、各类预埋件留设、金属软管、电气配管、电气配线、接线底盒安装、小电器安装、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等相关费用。

2.6、照明开关、插座

（1）计量包括：开关、插座面板、底盒及附件，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接线、接地，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焊、压接线端子等相关费用。

(3) 于大堂、电梯厅等有对称形状瓷片、石材装修的部位，开关、插座应安装于瓷片、石材中间位置，实际安装位置与招标图纸表示位置的差异引起的相关工程量(电线、线管)增加的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2.7、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1) 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揭（盖）盖板、电缆敷设、标识、连接体（含电缆穿刺线夹）、接地、试压、测试、防火堵洞（含电缆过防火墙密封件）、电缆防护、电缆防火隔板、电缆防火涂料、压接线端子、单体调试、电缆穿刺线夹制作及安装等相关费用。

2.8、配管

(1) 包括但不限于镀锌钢管、镀锌电线管、可挠金属套管、金属软管、PVC 塑料电线管等电气管道。

(2) 计量包括：分不同材质、不同规格，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支架的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接线盒（箱）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伸缩软接头等相关费用。

2.9、线槽

(1) 计量包括：线槽（包括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槽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刷防火漆、伸缩软接头等相关费用。

2.10、桥架

(1) 计量包括：电缆桥架（包括盖板、隔板、三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桥架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防火涂料、伸缩软接头等相关费用。

2.11、配线

(1) 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体（夹板、绝缘子、街码等）安装、线槽配线、管内穿线、焊、压接线端子、接地、标识等相关费用。

2.12、普通灯具

(1) 计价包括：各类预埋件留设、接线盒安装、灯具（含光源）及配件安装、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支架、金属软管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灯具（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光源、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计量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LED灯带计量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 当灯具采用吊链安装时，须考虑悬吊电线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4) 当灯具需要增设应急照明电源时，须考虑应急电源费用，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2.13、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 计量包括：以电压等级和高低压送配电系统（含10KV供配电）调试以“项”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电气系统调整试验（含继保值的整定）；变压器系统调试；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装置调试；电缆试验、瓷瓶耐压、自动开关或断路器调试、隔离开关调试、常规保护装置调试、自动投入装置调试等相关费用。

2.14、接闪短杆

(1) 计量包括：计量分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根”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焊接等相关费用。

2.17、避雷网、接闪网格、避雷引下线、接地母线

(1) 计量包括：计量分类型、规格、型号，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焊接等相关费用。

2.18、等电位端子箱

(1) 计量包括：计量分类型、规格、型号、分安装方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底盒安装、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等相关费用。

2.19、电气接地端子

(1) 计量包括：计量分类型、规格、型号、分安装方式，以“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附件、配件安装、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等相关费用。

2.20、均压环

(1) 计量包括：计量分类型、规格、型号、分安装方式，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焊接、防腐油漆、钢铝窗接地、接地跨接、标识等相关费用。

2.21、接地网系统调试

(1) 计量包括：接地网系统调试按“系统”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22、电缆头

(1) 计量包括：计量分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开箱检查、架线盘、敷设、锯断、固定、整理调直、测绝缘、临时封头、挂牌。

3、弱电工程

3.1、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信息点数量，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网络调试及试运行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3.2、机柜、机架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安装方式，底座等固定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机柜、机架按“台”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机柜报价综合考虑所需的线管理器、风扇、PDU 插座、门锁等的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3.3、双绞线缆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敷设、水晶头制安、标记、卡接、测试

(2) 计量包括：按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4、光缆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敷设、尾纤熔接、标记、卡接、测试

(2) 计量包括：按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5、配线架、跳线架

(1) 包括配线架、端接模块、跳块、尾纤、面板、跳线、理线器、标签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机架安装，跳块卡接，放布尾纤，尾纤测试、熔接，跳线安装、测试，光纤耦合器安装，标签的制作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配线架按“台（架）”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跳线数（尾纤数），跳线（尾纤）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3.6、光纤盒

(1) 包括但不限于光纤配线架、光纤盒、光纤连接、光缆终端盒、端接模块、跳块、尾纤、面板、光纤跳线、光纤耦合器、标签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机架安装，跳块卡接，放布尾纤，尾纤测试、熔接，跳线安装、测试，光纤耦合器安装、光纤链接制作，标签的制作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光纤配线架按“个（块）”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跳线数（尾纤数），跳线（尾纤）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3.7、信息模块（包括铜缆信息模块、光纤信息模块）

(1) 计量包括：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面板安装、标签制作、信息模块端接、耦合器安装，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底盒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等相关费用（包括网络插座）。

3.8、入户弱电箱

(1) 计量包括：弱电箱及其配件安装，综合考虑其型号、规格、连接电线电缆的规格、安装方式，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工作内容。

(3) 入户弱电箱报价综合考虑箱体内所需的模块、尾纤、耦合器、跳线等的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3.9、建筑设备自控化系统调试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类别，功能，控制点数量，整体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调试及试运行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3.10、扩声系统调试、背景音乐系统调试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类别，功能，整体调试，达标，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调试及试运行按“系统”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3.11、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容，全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调试及试运行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弱电工程通用项目

3.12、线管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敷设、接地、防腐，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及修复、砖墙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除锈刷油、接线盒（箱）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按不同材质、规格、型号以“米”为单位计算。

3.13、线槽

(1) 计量包括：线槽（包括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按不同

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槽及配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刷防火漆等相关费用。

3.14、各类线缆

(1) 线缆包括：各种控制、通讯线缆。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不分敷设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敷设、熔接、电缆头、防火堵洞、电缆防护、标识、测试等内容。

3.15、机柜

(1) 计量包括：分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柜安装，钢质基础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3) 机柜报价综合考虑所需的线管理器、风扇、PDU 插座、门锁等的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3.16、接线箱

(1) 计量包括：接线箱分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接线箱安装，孔洞预留、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3.17、工作站（含操作系统软件及正版软件狗）

(1) 计量包括：工作站及操作系统软件，按不同的用途、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系统调试、操作系统软件、正版软件狗及智能化相关系统软件等相关费用。

——有线电视系统

3.18、线路放大器

(1) 计量包括：线路放大器分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19、分支器、分配器

- (1) 计量包括：分支器、分配器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20、电视插座

- (1) 计量包括：电视插座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底盒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21、终端电阻

- (1) 计量包括：终端电阻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3.22、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 (1) 计量包括：安全管理系统集成平台以“系统”为单位计算。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安装、正版软件狗、全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3.23、各类摄像机

- (1) 各类摄像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机、电源、镜头、云台或快球、护罩、防雷器、室外摄像机（含立杆）及立杆基础等及随机配套配件。
- (2) 计量包括：设备分不同类型、数量，按设计监控点数表以“个”为单位计量。
-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设备主体及其配套配件连接、安装，调试(包括固定式摄像机安装镜头后的焦距选择及对焦设定) 功能验证、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3.24、各类硬盘录像机

- (1)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25、硬盘

- (1)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块”为单位计量。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等相关费用。

3.26、控制键盘

- (1)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随机配套配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27、视频切换矩阵

(1) 视频切换矩阵包括：视频切换矩阵（各类输入输出模块、扩展插槽）及随机配套配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材及其随机配套配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校接线，接地，单体调试、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28、电视监视墙

(1) 电视监视墙包括：电视监视墙及配套配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设备主材、监视器、PDU 插座及其随机配套配件安装，机架安装，校接线，接地，单体调试、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29、操作台

(1) 操作台包括：操作台及配套配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接地，调试等相关费用。

——停车场管理系统

3.30、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

(1) 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正版停车场管理系统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31、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

(1) 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包括：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停车场收费管理软件、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32、出入口控制主机

(1) 现场控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口控制主机、摄像头、视频卡、读卡器、发卡器、车辆检测器、对讲设备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以及各子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接地，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3.33、楼宇可视对讲主机

(1) 可视对讲主机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对讲主机、键盘、感应模块、智能箱、配套电源、视频放大器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智能箱安装、模块安装、端子板安装、校接线、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主机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34、楼宇可视对讲终端机

(1) 可视对讲终端机包括：可视对讲终端机、安防报警接口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端子板安装、校接线、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终端机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35、楼宇可视对讲解码器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硬件测试，功能验证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解码器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36、各类控制器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各类控制器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37、电控锁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底盒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电控锁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38、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

(1) 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包括：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正版管理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系统及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39、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工作站

(1) 可视对讲系统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正版管理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系统及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初始设置，试用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系统工作站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弱电机房工程

3.40、防静电地板

(1) 计价包括：综合考虑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等，包括龙骨制作、安装钉隔离层的材料和厚度、基层铺钉、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分不同面层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 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地板材料的价差。

(4) 楼地面板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3.41、吸声墙面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吸声墙面的计价需综合抹灰砂浆种类、厚度及抹灰层内挂设热镀锌钢丝网；综合考虑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施工安装高度等；综合考虑隔离层、基层板、吸声层、面层的材料种类、厚度、和规格；计价包括深化设计、墙面挂钢丝网、抹灰、龙骨制作、安装、油漆、钉隔离层、基层铺钉、吸声层、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

(2) 计量包括：按设计图示墙净长乘以净高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 0.3m² 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

3.42、吸声天花吊顶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吸声天花的计价综合考虑龙骨的材料种类、中距、规格、类型，施工安装高度；综合考虑隔离层、基层板、吸声层、面层的材料、厚度、规格。计价包括深化设计、基层清理、龙骨制作、安装、油漆、基层板铺贴、吸声层、面层铺贴、嵌缝、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交接位的收口、封板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 计量包括：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间壁墙、检查洞、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但应扣除单个 0.3m² 以上的孔洞、独立柱、灯槽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面积。

3.43、防雷保护器

(1) 计量包括：本体、连接导线（多股铜芯绝缘导线）、合适的空开或熔断器、干接点的接线端子、防雷器的输入端子、连接导线（含接地线）、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工作内容。

3.44、机房其它项目

(1) 计价包括：机房其它项目包括机房附属设施（含机房门、鞋柜等），还包括招标图纸未有设计但为满足相关的机房工程技术需求且确保机房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所必须的设施。该部分由施工单位深化设计，综合考虑各种设施所用的材料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安装方式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系统机房，以“项”为单位计算。

4、通风防排烟工程

4.1、风机盘管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配套控制箱、机座、电机、减振器、调速开关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的型号、规格，综合考虑安装形式、质量、减振器和支架形式及材质、试压要求，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基础制作、安装，减振垫、调速开关、减振器安装，设备本体安装、试压、调试，二次灌浆，配套控制箱安装、接线，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干燥、配线，标识、软管连接，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漆，补刷（喷）油漆等工作内容。

4.2、通风管道

(1) 通风管道包括包括碳钢、净化、不锈钢板、铝板、玻璃钢、塑料、复合型等各种材质通风管道。

(2) 计量包括：各类风管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弯头、三通、导流片、三通调节阀、加固框、法兰、软连接、回风箱、末端封堵等全部配件），分不同壁厚、材质、接口形式、风管形状、规格，综合考虑管件、法兰等附件、支架、保温的软木品种，按设计图示内径尺寸以展开面积“平方米”为计量单位计算，其中渐缩管按平均周长，穿墙套管按展开面积计算，计入通风管道工程量中。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风管、管件、软接头、法

兰、零配件、支吊架制作、安装；三通调节阀制作、安装；风管检查孔制作；温度、风量测定孔制作；保护层的安装；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作、安装；风管、法兰、支吊架、保护层除锈、刷油等工作内容，有洁净空调的含风管内表面清洗、两端风口、涂密封胶；风管漏风漏光试验。

4.3、静压箱、消声器

(1) 计量包括：静压箱、消声器，分不同用途、类别、型号、规格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静压箱、消声器、风阀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防腐；有保温的应包括保温及保护层安装等工作内容。

4.4、风阀（含附件）

(1) 风阀包括碳钢阀门、柔性软风管阀门、铝蝶阀、不锈钢蝶阀，塑料阀门，玻璃钢蝶阀，不含人字阀。

(2) 计量包括：各类风阀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器等随风阀配带的全部配件），分不同用途、类别、型号、规格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风阀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防腐等工作内容。有保温的应包括保温及保护层安装等工作内容。

4.5、风口

(1) 计量包括：各类风口（包括但不限于单、双层百叶风口、散流器等）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过滤网、人字阀、门铰等），分不同类型、材质，按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风口、附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及刷油等工作内容。

4.6、百叶

(1) 计量包括：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包括百叶规格、类型、安装、防腐等。

4.7、多联机配套铜管

(1) 计量包括：铜管（包括但不限于弯头、分歧管、三通、大小头等附件），分不同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连接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管件（包括分歧管）及弯管的制作、安装、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防火堵洞、气密试验、制冷剂加注、防露、绝热、管道支架制

作、安装、支架除锈、刷油、安装等相关费用。

4.8、天花排气扇、橱窗式排气扇

(1) 计量包括：排气扇及配件（含排气扇、调速开关、支架等）安装，分不同类别、规格、型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检查接线，调试，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等相关费用。

4.9、风管耐火极限

(1) 计量包括：防火板、岩棉、玻璃棉，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以“m²”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龙骨安装、预埋件留设；放样、下料、粘保温钉、铺装、粘封缝隙、修理找平、清理等工作内容。

5.0、防火控制系统装置调试清单项目

(1) 计量包括正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阀等调试，综合考虑不同类型、材质、规格以“处”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器具准备、检查接线、绝缘检查、程序装载或校对检查、功能测试、系统试验、记录整理等工作内容。

5、消防工程

——水灭火系统

5.1 水喷淋钢管、消火栓钢管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防潮保护、凿（压）槽、打洞（孔），止水环、弯头、三通、大小头、补心、检查口、伸缩节、法兰、钢塑转换接头、卡箍等全部管道配件），分不同安装部位、材质、规格、连接形式、镀锌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孔洞预留、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管道及管件的安装、弯管的制作安装、管道除锈、刷油、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标识、防腐、接地、绝热及保护层安装、冲洗、水压及泄漏试验，为配合安装、试压等工作而安装的辅助管道、管件的安装。

5.2、喷头

(1) 计量包括：喷头（闭式喷头、水喷雾喷头、雨淋喷头、大空间水炮、气体灭火、

高压细水雾灭火等各类消防喷头)及配件(装饰碟等)分不同类型按“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喷头及接头配件(装饰碟)等安装。

5.3、消防栓箱(含附件)

(1) 计量包括:消防栓箱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减压孔板、水枪、水带灭火器等成套设备),按不同规格、不同配置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孔洞预留;消防栓箱及配件安装;减压板安装;接地;电气接线、试压等工作内容。

5.4、水泵接合器连附件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类型、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接合器连附件安装、试压等工作内容。

5.5、湿式报警装置、干式报警阀等水消防设备(含附件)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别、规格、型号以“组”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电气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5.6、减压孔板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别、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其配件、法兰安装等工作内容。

——气体灭火系统

5.7、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等气体消防设备

(1) 计量包括: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及其配件,按不同规格、不同配置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及其配件安装、基础支架制作安装、接地、电气接线、试压、调试等工作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10、模块、探测器、警铃、破玻、消防电话、模块箱等消防报警末端设备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末端设备安装、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5.11、消防主机

(1) 计量包括：消防主机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制作、安装；主机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消防报警备用电源安装；校接线、电接线、本体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工作内容。

5.12、联动控制器

(1) 计量包括：联动控制器（包括集中报警控制器、区域报警控制器）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制作、安装；主机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手动控制盘、消防报警备用电源安装；系统软件、打印机、柜体、相关操作台、大屏幕液晶显示器、控制器电源及备电、联动电源校接线、本体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工作内容。

5.13、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1) 计量包括：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安装、软件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消防报警备用电源安装；校接线、本体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工作内容。

5.14、图形显示装置

(1) 计量包括：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含软件、远程系统接口、协议、校接线、本体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工作内容。

5.15、各类喇叭、扬声器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气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5.16、消防广播主机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含广播录放盘、功率放大器、广播分配盘（切换装置）、音源及话筒及分区控制器、系统及应用软件安装、本体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5.17、监控器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器设备安装、接地、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本体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工作内容。

5.18、监控模块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模块安装、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5.19、监控器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器设备安装、接地、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本体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工作内容。

5.20、监控模块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模块安装、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防火门监控系统

5.21、监控器、监控分机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器、监控分机设备安装、接地、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本体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工作内容。

5.22、监控模块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模块安装、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5.23、门磁开关、闭门器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门磁开关、闭门器本体安装、接地、校接线；底盒、金属软

管、电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消防系统调试

5.24、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 计量包括：含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正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控制阀、消防电梯等防火控制装置的整体调试。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系统调试、联合调试等工作内容。

5.25、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包括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系统。

(2) 计量包括：功能测试、系统试验，按不同系统功能、单体，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系统调试、联合调试等工作内容。

5.26、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1) 计量包括：含试验容器、瓶头阀、等设备，气体试喷，整体调试。按“点”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模拟喷气试验，备用灭火器贮存容器切换操作试验，气体试喷等。

6、给排水、燃气工程

6.1、给排水、燃气管道

(1) 给排水、燃气管道包括各类优质水管、杂质水管、排水管、冷冻、冷却水管等。

(2) 按管道有无保温绝热（有保温层的须按保温材质及层厚度分别报价）。

(3)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制作安装（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阻火圈、刷油、防腐蚀，管道绝热，防潮保护、凿（压）槽、打洞（孔），止水环、弯头、三通、大小头、补心、检查口、伸缩节、通气帽、法兰（含绝热）、钢塑转换接头、卡箍等全部管道配件），分不同安装部位、材质、规格、连接形式、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管道标识设计要求、介质、警示带形式、接口材料、阻火圈设计要求，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4)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孔洞预留、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管道及管件的安装、弯管的制作安装、管道除锈、刷油、标识、防腐、阻火圈、接地、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消毒、冲洗、水压及泄漏试验、三通补强圈制作安装，为配合安装、试压等工作而安装的辅助管道、管件的安

装。如设计有要求，还包括管道系统吹扫、脱脂、探伤等工作内容。

——管道附件

6.2、阀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活塞式气囊水锤吸纳器

(1) 阀门包括螺纹阀门、螺纹法兰阀门、焊接法兰阀门、带短管甲乙阀门、塑料阀门、除污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带集抄）、活塞式气囊水锤吸纳器等。

(2) 按阀门有无保温分别报价（有保温层的须按保温材质及层厚度分别报价）

(3) 计量包括：阀门及其配件、法兰安装、水压试验、需要保温的应包括阀门（含法兰）保温等费用。分不同类型、材质、规格、压力等级、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接口方式及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部分含配件按设计图示数量以“组”为计量单位计算。

(4)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阀门及法兰等配件安装、电气接线、调试、保温绝热层安装等工作内容。

6.3、水表组、可调节减压阀

(1) 按阀门有无保温分别报价（有保温层的须按保温材质及层厚度分别报价）

(2) 计量包括：阀门及其配件、法兰安装、水压试验、需要保温的应包括阀门（含法兰）保温等费用。分不同类型、材质、规格、压力等级、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接口方式及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以“组”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阀门及法兰等配件安装、电气接线、调试、保温绝热层安装等工作内容。

6.4、压力表

(2) 计量包括：包括压力表及配件，分不同材质、类型、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阀门及法兰等配件安装、电气接线、调试、保温绝热层安装等工作内容

6.5、独立水龙头

(1) 计量包括：龙头及配件安装，分不同类型、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龙头安装，电磁龙头、感应龙头电气接线等工作内容。

6.6、地漏、清扫口、雨水斗

(1) 计量包括：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存水弯等全部附件），分不同材质、类型、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孔洞预留、本体及配件（包括存水弯等全部附件）安装等相

关费用。

6.7、防冲刷水簸箕

(1) 计量包括：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存水弯等全部附件），详见设计图纸相关要求，不分材质、类型、规格以“座”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孔洞预留、本体及配件（包括存水弯等全部附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卫生器具

6.8、洗脸（手）盆、洗涤盆、洗菜盆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感应器、去水配件、存水弯、支架、角阀、软管等全部配件），分用途、类别，不分型号以“组”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埋件留设、孔洞预留、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防火堵洞、洁具、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接地等工作内容。

6.9、大便器、小便器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箱、感应器、去水配件、存水弯、冲洗阀、角阀、盖板、软管等全部配件），分用途、类别，不分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埋件留设、孔洞预留、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防火堵洞、洁具、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接地等工作内容。

6.10、淋浴器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感应器、支架、角阀、软管等全部配件），分用途、类别，不分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埋件留设、孔洞预留、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防火堵洞、洁具、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接地等工作内容。

——燃气设备

6.11、燃气表

(1) 计量包括：分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托架制作安装、三通接头等配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6.12、调压器、调压箱、调压装置

(1) 计量包括：分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组”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配件安装，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调试、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6.13、带气接驳工艺连接

(1) 计量包括：分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处”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原有市政燃气管道接驳申请手续，与原有市政燃气管道接驳及支付报建费、测量费、管道探伤费等与该工程一切相关的费用。

——消防、给排水设备

6.14、变频给水设备、稳压给水设备、无负压给水设备

(1) 计量包括：泵体及配件（含配套气压罐及电动机、厂家配套控制箱、管道、管件、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分不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水泵主要技术参数，附件名称、规格、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按图示数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设备安装，气压罐、电动机安装、厂家配套控制箱安装、调试、减振装置制作安装、二次灌浆、防腐蚀、检查接线、地脚螺栓等工作内容，单机试运转，补刷（喷）油漆，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保护层等相关费用。

6.15、水箱

(1) 计量包括：水箱安装、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箱支架、水箱盖子、液位器、自动清洁装置、进水口、出水口、人孔、爬梯、吸水喇叭口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减振垫、设备本体安装，配件（包括水箱盖子、自动清洁装置、进水口、出水口等全部配件）安装，二次灌浆，通气管、溢水管、泄水管、人孔、爬梯、防投毒加锁装置、满水试验及调试等工作内容。

6.16、全自动自清洗过滤器

(1) 计量包括：法兰等配件安装，分不同用途、材质、规格、型号、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其配件、法兰安装、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水压试验、调试等费用。

6.17、紫外线消毒设备

(1) 计量包括：紫外线消毒设备及配件安装，分不同类别、规格、型号，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检查接线，调试，支（吊）架制安、除锈、刷油、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设备拆装检查等相关费用。

6.18、UG-1 玻璃管液位计

(1) 计量包括：UG-1 玻璃管液位计及配件安装，分不同类别、规格、型号，以“组”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检查接线，调试，支（吊）架制安、除锈、刷油、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设备拆装检查等相关费用。

6.19、防虫网

(1) 计量包括：不单独列项，含在水箱或相应设备综合单价。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孔洞预留、本体及配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6.20、提升泵及成套设备（包括：原水提升泵、深度处理雨水提升泵、绿化灌溉水提升泵、弃流井潜水提升泵、自动搅匀排污泵）

(1) 计量包括：提升泵、气压罐、补偿器、控制柜（箱）、抑制器、配套阀门管件及水泵联体的附件（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配套仪表等全部配件），不分立式、卧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综合考虑淹没高度、水位高度、进水口离池底高度等）、泵拆装检查、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控制柜（箱）安装、电动机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仪表安装；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等相关费用。

6.21、雨水排污泵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防缠绕、无堵塞）、泵拆装检查、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控制柜（箱）安装、电动机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仪表安装；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排污泵、气压罐、补偿器、控制柜（箱）、抑制器、配套阀门管件及排污泵联体的附件（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配套仪表等全部

配件），不分立式、卧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6.22、潜污泵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泵拆装检查、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电动机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仪表安装；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排污泵、气压罐、补偿器、控制柜（箱）、抑制器、配套阀门管件及排污泵联体的附件（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配套仪表等全部配件），不分立式、卧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6.24、潜污泵控制柜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二次灌浆、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接线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潜污泵控制柜安装，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6.25、沉淀过滤装置功能检查井、弃流装置功能检查井、塑料通风检查井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基础铺筑、检查井（成品）及配套（井盖、井圈、井座、带锁防坠网等）安装、连接件、含水泥加固环和井盖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名称、井径，综合考虑井深，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6.26、埋地塑料雨水箱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基础铺筑、埋地塑料雨水箱单元（成品）安装和拼装、连接件、连接和包裹雨水箱单元的配件和辅材安装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名称、井径，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6.27、景观循环给水主泵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泵拆装检查，本体及配件（包括配套控制柜（箱）、管件、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等全部配件）安装，控制柜（箱）到水泵的电线电缆安装、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补刷（喷）油漆，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保护层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泵及配件（包括设备自带配套控制柜（箱）、管件、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等全部配件），不分立式、卧式，以“套”为计

量单位计算。

6.28、全自动压差过滤器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不同类型的全自动压差过滤器（包括过滤元件、压差控制器、控制柜、电动阀等）、设备拆装检查、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全自动压差过滤器本体及配件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6.29、喷灌喷头、快速接水栓、自动进排气阀、泄水阀门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喷灌喷头及配件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喷灌喷头及配件安装，分不同类型、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6.30、成品电磁阀箱（含电磁阀、解码器、球阀）、解码器控制器、雨量传感器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配件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安装，不分类型、规格、型号以“台”为单位计算。

7、抗震支架工程

(1) 计量包括：分不同专业、用途、类别、型号、规格，按设计图示以“套”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抗震支吊架及其配件（图纸所示所有配件：带孔槽钢、槽钢、螺杆紧固件、抗震连接构件、膨胀锚栓、管箍、P型管束、限位紧构件、底座、角配件）的安装；除锈、刷油、拼接、探伤、主体及配件安装、深化设计。

8、管网工程

8.1、管道敷设

(1) 计量包括：管道及配件（含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管道绝热，防潮保护、止水环、弯头、三通、大小头、补心、伸缩节、波纹管、法兰（含绝热）、钢塑转换接头、卡箍等全部管道配件），分不同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接口形式、管座材质、管道材质规格、铺设深度、混凝土强度等级、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集中防腐运距，按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为计量单位计算（支管长度从主管中心到支管末端交接处的中心），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阀门等所占的长度。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预制管枕安装，管道及配件安装铺设，管道接口及保温，管道检验及试验，集中防腐运距，综合考虑土方开挖、回填方、土方运距、余方弃置、建筑垃圾处置费等工作内容。

8.2、管道附属构筑物、整体化粪池

(1) 管道附属构筑物包括砌筑井、混凝土井、塑料检查井、阀门井、（水表）泵井、

溢流井、化粪池、隔油池、雨水口、调蓄池等。

(2) 计价包括：基础铺筑、钢筋制安、井身砌筑、流槽砌筑、爬梯制作安装、井内外抹灰等，垫层及基础材质及厚度，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勾缝、抹面要求、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混凝土强度等级，盖板材质、规格，防坠网、井盖、井圈、井筒材质及规格，踏步材质、规格，防渗、防水要求。综合附属成套设备、综合井深，综合钢筋等级、规格、连接方式及连接接头等包括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分不同种类、井径，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量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砌筑、勾缝、抹面，井筒井圈井盖安装，井口板浇筑、踏步安装、设备安装，防水止水等工作内容。

9、路灯工程

9.1、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保护管包括电力廊管、弱电管廊、室外照明的管道。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截面管道的数量，按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为计量单位计算（支管长度从主管中心到支管末端交接处的中心），不扣除管件等所占的长度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基础浇筑（混凝土包封）、管枕浇筑、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盖板制安、管件配件及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沟槽开挖支护，综合考虑管沟回填材料，土方外运，余方弃置，建筑垃圾处置费等工作内容。

9.2、路灯

(1) 计价综合考虑灯杆安装部位、高度、基础、垫层、挖土方、回填材料品种及厚度、除锈、防腐、油漆、底座、法兰加劲板、雨帽板、抱箍、基础预埋件等。

(2) 计价包括基础、垫层铺筑、制作、喷漆或镀锌、底盘、拉盘、卡盘及灯杆制作安装、光源安装、支架、杆内熔断器、控制网络接口、单灯控制器、开关电源等、材料及材料运输，综合考虑回填材料，土方外运，余方弃置，建筑垃圾处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路灯类型、规格，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10、套管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安装专业，综合考虑套管材质、规格、柔性连接及包含开洞、堵洞、修复等制安及所包含的各项增加费。

(2) 计量包括：套管制作安装及开洞、堵洞及修复等，不分材质、型号、规格，按设计图示以“项”为单位计算。

三、室外配套工程

1、管网工程

1.1、混凝土管

(1) 计价综合考虑垫层、管座的材质及强度等级、接口方式、水压及闭水试验、管道芯片、埋设深度、材料场内外运输、井壁凿除等。

(2) 计价包括垫层、管座铺筑，混凝土制作、运输、养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预制、安装管枕，管道铺设、管道接口、，综合考虑土方开挖、回填方、土方运距等工作内容，检验试验等全部材料和工艺以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管径，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井（阀门）中心处。

(4) 当管径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及管座混凝土的价差。

1.2、塑料管

(1) 计价综合考虑垫层、基础的材质及强度等级、管道管件（含套管制作安装）、接口方式、埋设深度、材料场内外运输、井壁凿除、按设计要求进行管道检验试验等。

(2) 计价包括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混凝土及其制作、运输，管道及管件安装铺设、管道接口，综合考虑土方开挖、回填方、土方运距等工作内容，检验试验等全部材料和工艺以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质、管径、管材刚度，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阀门中心处。

(4) 当材质、管径、管材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的价差。

1.3、管道附属构筑物、整体化粪池

(1) 管道附属构筑物包括砌筑井、混凝土井、塑料检查井、阀门井、（水表）泵井、溢流井、化粪池、隔油池、雨水口等。

(2) 计价包括：基础铺筑、钢筋制安、井身砌筑、流槽砌筑、爬梯制作安装、井内外抹灰等，垫层及基础材质及厚度，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勾缝、抹面要求、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混凝土强度等级，盖板材质、规格，防坠网、井盖、井圈、井筒材质及规格，踏步材质、规格，防渗、防水要求。综合考虑土方开挖、回填方、土方运距等工作内容；综合井深，综合钢筋等级、规格、连接方式及连接接头等包括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分不同种类、井径，深，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量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砌筑、勾缝、抹面，井筒井圈井盖安装，井口板浇筑、踏步安装，防水止水等工作内容。

1.4、现状井接驳工艺连接

(1) 计量包括：不分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项”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原有市政给排水管道接驳申请手续，与原有市政给排水管道接驳及支付报建费、测量费、管道探伤费等与该工程一切相关的费用。

1.5、管线保护、破除及修复

(1) 计量包括：分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项”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原有市政需要破除申请手续并进行修复；对原有管线保护等与该工程一切相关的费用。

1.5、围堰工程

(1) 计量包括：以“m³”为单位计算，按工程实际情况考虑。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对河涌部位进行处理及做好施工准备、围护等与该工程一切相关的费用。

2、园建工程

2.1、园路

(1) 计量分不同面层、垫层材料种类及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m² 计算，不包括路牙。

(2) 当面层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面层或垫层厚度发生变更时，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2.2、室外地面块料

(1) 陶瓷块料面层铺筑计量分不同材料、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树池树兜及 0.8m² 以上（不含 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2) 石材块料面层铺筑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树池树兜及 0.8m² 以上（不含 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3) 植草砖（板）面层（含孔内嵌草）铺筑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树池树兜及 0.8m² 以上（不含 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4) 当陶瓷块料种类、规格发生变更时，只调陶瓷块料的价差。

(5) 当石材块料种类、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石材的价差。

(6) 当植草砖（板）种类、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植草砖（板）的价差。

2.3、弹性运动场地

(1) 计量分不同面层、垫层材料种类及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m² 计算。

(2) 当面层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面层或垫层厚度发生变更时，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3) 基层处理材料、底胶及面层、划线材料的使用需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2.4、木地板清单项目

(1) 木地板清单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以 m² 计量。

(2) 当面层材料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2.5、地下室顶板基底处理

(1) 计价分不同材料、规格以“m²”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6、点风景石

(1) 计量按不同石料种类，按设计图示石料质量以 t 计算。

(2) 当风景石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2.7、金属花架柱、梁

(1) 计量分钢材种类，按设计图示长度以 t 计算。

(2) 当钢材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2.8、玻璃屋面

(1)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不扣除屋面面积≤0.3 平方米孔洞所占面积。

(2) 当玻璃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2.9、石桌石凳石座椅

(1)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2.10、雕塑小品

(1)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2.11、石汀步(步石、飞石)

(1) 计量以图示尺寸以体按设计积以 m³ 计算

2.12、无障碍坡道

(1) 计量按设计图示面积以 m² 计算。

2.13、路牙铺设

(1) 计量按设计图示长度尺寸以 m 计算

2.14、楼地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1) 楼地面块料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石材计量分不同厚度、不同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 0.3m²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楼梯（台阶）块料、石材面层的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当块料种类或规格、石材种类或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块料、石材的价差。

(3) 楼地面块料、石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15、墙面、柱（梁）面装饰板

(1) 计量分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装饰墙面净长乘以净高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 >0.3 m² 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龙骨、基层采用符合规范的难燃材料、交接位的收口、封板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 梁（柱）面饰面按设计图示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柱帽柱墩并入相应柱饰面工程量内。

(3) 当装饰板面层材质、厚度发生变更时，调整装饰板面层材料的价差。当龙骨材质发生变更时，调整龙骨材料的价差。

2.16、墙柱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1) 墙柱面抹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墙裙、门窗洞口及单个 >0.3 m² 的孔洞面积，不扣除踢脚线、挂镜线和墙与构件交界处的面积。附墙柱、梁、垛、烟窗侧壁并入相应的墙面面积内。外墙抹灰面积按外墙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外墙裙抹灰面积按其长度乘以高度计算；内墙抹灰面积按主墙间的净长乘以高度计算。

(2) 楼地面块料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石材计量分不同厚度、不同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 0.3m²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楼梯（台阶）块料、石材面层的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 当块料种类或规格、石材种类或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块料、石材的价差。

(4) 楼地面块料、石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17、砖基础清单项目

(1) 砖基础（包括墙基础、砖模、砖砌保护墙等 ±0.00 以下砌体）计量分不同砌体材

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2) 砖模只适用于木模不可拆除的部位。砖模实施之前将砖模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

(3) 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2.18、钢筋

(1) 计量规则同建筑结构专业“钢筋”清单项目。

2.19、花（树）池

(1) 计量分不同池壁材料种类、花池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或米计算。

2.20、铁栏杆围墙

(1)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栏杆、围墙高度，按设计图示数量以米计算。

(2) 当相同材质的栏杆、围墙高度发生变更时，其结算单价按相邻高度的项目折算成平方米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

2.21、花盆（坛、箱、钵）

(1)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2.22、垃圾箱(筒)

(1)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2.23、成品设施（康乐健身、值班亭、指示牌等）

(1)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2.24、成品中式柱头装饰

(1)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2.25、雨水花园构造

(1) 计量以图示尺寸面积按 m² 计算

2.26、下凹绿地

(1) 计量以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按 m² 计算

2.27、排水沟、截水沟

(1) 计量分不同砌体、垫层材料种类、沟截面尺寸、盖板材料，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以米计算。

(2) 当砌体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或垫层材料的价差；当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砌体截面积比进行换算；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的价差。

3、海绵城市

3.1、穿孔管上下层砾石

(1)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m³ 计算。

3.2、软式透水、集水管及出水管

(1) 计量分不同材质、管径、管材刚度，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阀门中心处。

(2) 当材质、管径、管材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的价差。

3.3、垂直型溢流口

(1) 计量分不同种类、井径（规格），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2) 当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井盖、井圈的价差。

3.4、现浇钢筋混凝土调蓄池

(1) 分不同种类、规格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为计量单位计算。

3.5、成品调蓄池

(1) 计量包括：分不同名称、规格，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四、大市政及室外配套绿化工程

1.1、共性问题的说明

苗木成活、保存保养费：绿化苗木的成活保养期、保存保养期按清单项目特征要求；如清单项目特征没有明确的，按三个月的成活保养期和九个月的保存保养期考虑，养护方式根据现场实际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绿化工程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 各植物种植的综合单价：包括苗木、运费、种植、肥泥、有机肥、灌木花卉保养和因土质原因须全换土、余泥外运等费用。

挖树穴已综合考虑各种土质，如要打凿地面、障碍物不另行计算，均包括在各植物种植单价内，回填的基质土土质满足乔灌木种植的设计要求。

苗木的选购为假植苗、形态优美，树木的原有树型及风貌在移植后应基本维持不变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地理气候及图纸要求，选择最佳的栽植方案，同时要求乔木一般比泥球边放宽 20~50 厘米，深度比泥球高度尺寸增加 5~30 厘米，灌木一般比泥球边放宽 15~35 厘米，深度比泥球高度尺寸增加 10~20 厘米，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各植物种植综合单价中。由于栽植方案不当引起的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计量，在合同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改方案并不因方案的改变而增加费用。

(3) 苗木选购应由发包人、监理、中标人共同组织进行，严格按设计图纸的苗木规格、质量、造型等要求进行选择生长良好，树型饱满无缺损的苗木。

(4) 苗木的进场及移交验收

①植物材料进场及移交使用前，无论新植、补植或换植均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检验鉴定，不合格者应随时运离，不得留置现场，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进场及移交使用：

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规格尺寸；

- 假植苗木、高压苗、插条苗、未经苗圃培养两年以上；
- 有病虫害、折枝折干、裂干、肥害、药害、老衰、老化、树皮破伤害；
- 树型不端正、树干过于弯曲、树冠过于稀疏、偏斜及畸型；
- 挖取后搁置过久，根部干涸、叶芽枯萎或掉落；
- 剪型类植物不够大，其形状不显着或损坏原型者；
- 护根土球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规格尺寸、破裂、松散不完整，或偏斜；
- 灌木、草花等分枝过少，叶枝不茂盛；
- 树干上附有有害植物者；
- 针叶树类及树木品种因观赏特性不能修剪的失去原有端正形态、断枝断梢。

②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材料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1.2、栽植乔木

(1) 分不同种类、规格以“株”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 当苗木种类、规格发生变更时，按相同胸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换算，只调整主材价差；没有相同胸径清单子目，按相近胸径（胸径差在 5cm 以内，含 5cm）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只调整主材的价差；没有相同或相近胸径清单子目的，按新增综合单价计算。

(3) 胸径规格为区间值时，差值计算时全部取上限或下限值。

1.3、栽植灌木

(1) 分不同种类、规格、种植密度以“株”或“平方米”计量。以株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当苗木种类、规格发生变更时，按相同规格（苗高、冠幅）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换算，只调整主材价差；没有相同规格清单子目时，按相似清单子目（苗高、冠幅差在 20cm 以内，含 20cm）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只调整主材价差。当种植密度发生变更时，按实调整主材的数量和相应的价差。

(3) 苗高、冠幅为区间值时，差值计算时全部取上限或下限值。

1.4、栽植绿篱

(1) 分不同种类、规格、行数、单位面积株数以“米”或“平方米”计量。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当苗木种类、规格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主材价差；当行数、单位面积株数发生变更时，按实调整主材的数量和相应的价差。

1.5、栽植花卉

(1) 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当苗木规格、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主材价差；当种植密度发生变更时，按实调整主材的数量和相应的价差。

1.6、铺种草皮

(1) 分不同草皮种类，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投影面积计算。

1.7、喷播（撒播）植草

(1) 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投影面积计算。

1.8、栽植地被

(1) 分不同种类、规格、单位面积株数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当苗木规格、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主材价差；当种类密度发生变更时，按实调整主材的数量和相应的价差。

五、大市政工程

1、道路工程

1.1、排水沟、截水沟

(1) 计量分不同砌体、垫层材料种类、沟截面尺寸、盖板材料，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以米计算。

(2) 当砌体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或垫层材料的价差；当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砌体截面积比进行换算；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的价差。

1.2、土工合成材料

(1) 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 0.8m² 以上（不含 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1.3、各类基层

(1) 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配合比，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不扣除各种井所占面积。

(2) 当基层厚度发生变化，按厚度比进行换算；配合比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材料的价差。

(3) 路床（槽）整形另行列项计价、计量。

1.4、透层、粘层

(1) 计量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 0.8m² 以上（不含 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1.5、封层

(1) 计量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 0.8m² 以上（不含 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1.6、沥青混凝土

(1) 计量分不同沥青混凝土种类（如颜色、骨料等）、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不扣除各种井所占面积，带平石的面层应扣除平石所占的面积。

(2) 当沥青面层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沥青面层铺装厚度发生变化，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1.7、人行道砖铺设

(1) 计量分不同人行道砖品种、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计算，不扣除各类井所

占面积，但应扣除侧石、树池所占面积。

(2) 当人行道砖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块料厚度发生变更时，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3) 人行道基础、底层（如水泥石屑稳定层、砼垫层等）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1.8、人行道石材铺设

(1) 计量分不同石材种类、厚度、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不扣除各类井所占面积，但应扣除侧石、树池所占面积。

(2) 当石材种类、石材规格、石材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石材的价差。

(3) 人行道基础、底层（如水泥石屑稳定层、砼垫层等）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1.9、安砌侧（平、缘）石

(1) 计量分不同材质、规格，按设计图示中心线，以米计算。

(2) 当侧（平、缘）石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侧（平、缘）石的规格发生变更时，按截面比进行换算。

1.10、树池砌筑

(1) 计量分不同树池尺寸、树池盖材料品种，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2) 当树池尺寸发生变化时、按砌体体积比进行换算；当树池盖材料品种发生变化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1.11、换填砂性土清单项目

(1) 换填的工程量按四方联测标高至设计回填面标高，以立方米计量。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设计明确的放坡、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回填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施工措施产生的工作面、放坡增加的回填量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12、袋装土临时排水沟清单项目

(1) 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计算。

2、交通管理设施

2.1 、标杆基础及标杆

(1) 计量分标杆类型、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根计算。

2.2 、标识牌

(1) 计量分不同材质、规格尺寸、反光膜等级，以块计算。

(2) 当标志板材质、反光膜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标志板规格尺寸

发生变更时，按标志板面积比进行换算。

2.3、标线

- (1) 计量分不同材料品种、涂刷工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 (2) 当标线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2.4、标记

- (1) 计量分不同材料品种、涂刷工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或个计算。
- (2) 当标记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2.5、信号灯

(1) 计量包括：灯具（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光源、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其中应急灯具包括配套插座及其安装）计量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6、设备控制机箱

- (1) 计量分不同规格、型号，以“台”为单位计量。

2.7、监控摄像机

(1) 计量包括：监控摄像机（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计量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计量单位。

2.8、信号灯杆

- (1) 计量分标杆类型、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根计算。

2.9、接线井

- (1) 计量分规格、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2.10、电缆保护管

- (1) 计量分规格、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以米计算。

3、桥梁工程

3.1、现浇混凝土构件共性问题的说明

- (1) 计量原则同建筑结构“现浇混凝土构件”共性问题的说明。

4、管网工程

4.1、混凝土管

(1) 计量分不同管径，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井（阀门）中心处。

(2) 当管径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及管座混凝土的价差。

4.2、塑料管

(1) 计量分不同材质、管径、管材刚度，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阀门中心处。

(2) 当材质、管径、管材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的价差。

4.3、给排水构筑物

(1) 计价包括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钢筋制安，井身砌筑、勾缝及抹面，流槽砌筑、井口板浇筑、井圈井盖(盖板)、爬梯制作安装、防水、止水、防坠网及附属成套设备等全部材料和工艺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各类模板制作、安装、拆除计入措施项目费内

(2) 计量分不同种类、井径(规格)，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3) 当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井盖、井圈的价差。

4.4、智能截流井

(1) 计价包括：垫层、基础铺筑、池壁板及顶板浇筑、养护、钢筋制安、爬梯制作安装等，垫层及基础材质及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盖板材质、规格，池盖材质及规格，防渗、防水要求。综合考虑土方开挖、回填方、土方运距。综合井深，综合钢筋等级、规格、连接方式及连接接头、截流井成套设备及附件等包括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分不同种类、规格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量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基础，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钢筋制安，井盖安装，池口板浇筑，防水止水、本体及附件、设备安装等工作内容。

4.5、调蓄池

(1) 计价分不同种类、规格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为计量单位计算。

4.6、现状井接驳工艺连接

(1) 计量包括：不分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项”为单位计算。

4.7、管线保护、破除及修复

(1) 计量包括：分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项”为单位计算。

4.4、围堰工程

(1) 计量包括：以“m³”为单位计算，按工程实际情况考虑。

4.5、井字架、垫层、管(渠)道管座等模板

(1) 计量包括：以“项”为单位计算，按工程实际情况考虑。

5、电力管线工程

5.1、电力和通信缆沟、管廊

(1) 计量分不同砌体、垫层材料种类、沟截面尺寸、盖板材料，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以米计算，扣除各种井位所占的长度。

(2) 当砌体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或垫层材料的价差；当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砌体截面积比进行换算；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的价差。

5.2、电力和通信工作井、检查井

(1) 计量分不同砌体材料种类、规格尺寸、盖板材料，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2) 当砌体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当规格尺寸发生变更时，按砌体体积比进行换算；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的价差。

5.3、电缆保护管

(1)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截面管道的数量，按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为计量单位计算（支管长度从主管中心到支管末端交接处的中心），不扣除管件等所占的长度。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